

21-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行政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新華日報

新華日報

新華日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書表名稱	1-28
壹、預算總說明	29-35
貳、主要表	29-30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162
參、附屬表	37-43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7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5-47
1、勞工保險業務	48-51
2、一般行政	52-53
3、勞資關係業務	54-55
4、勞動條件業務	56-58
5、勞工福利業務	59-62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3-66
7、勞工檢查業務	67-69
8、綜合規劃業務	70-71
9、北區檢查所	72-73
10、中區檢查所	74-75
11、南區檢查所	76
12、交通及運輸設備	77
13、第一預備金	78-79
14、技能檢定業務	80-8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6-8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0
六、人事費分析表	92-9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6-9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8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100-101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0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11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11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6-117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1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61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2

肆、附錄

-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會業務係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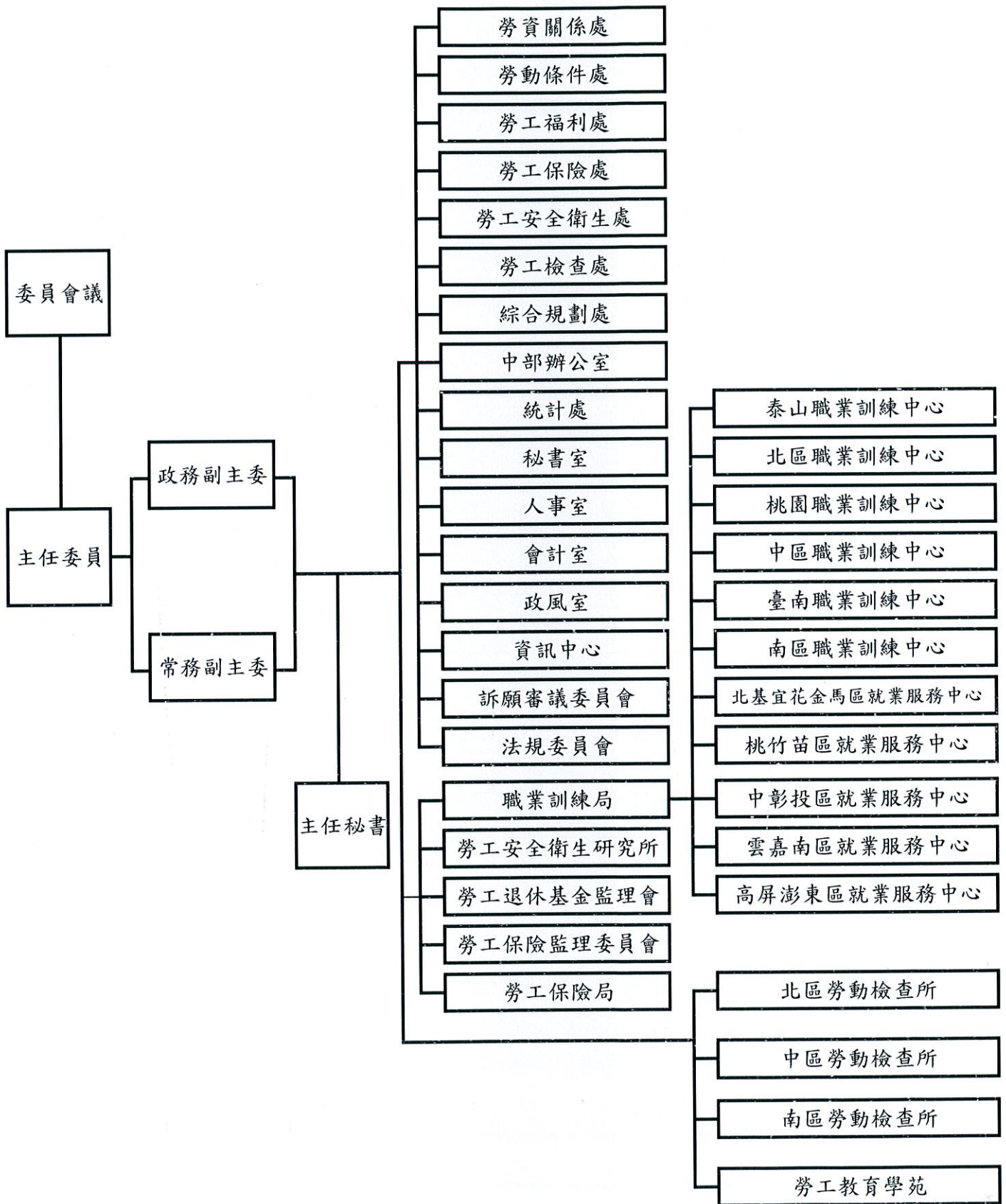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勞資關係處：掌理勞工關係法規之擬訂、修正，勞工團體之組織登記，勞工團體之輔導、監督、勞資合作促進，勞資爭議處理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2.勞動條件處：掌理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修正，基本工資調整之研議，基本工資及積欠工資之保護，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童工、女工、技術生與職業災害補償之特別保護，性別工作平等之促進，勞工退休制度之研擬、修正等事項。
- 3.勞工福利處：掌理勞工福利之規劃、指導，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指導，勞工教育之規劃、推行，改善勞工生活之研究事項，勞工志願服務及勞工諮詢服務之推動辦理等事項。
- 4.勞工保險處：掌理勞工普通事故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失業保險之研究、規劃、指導及監督，勞工保險機構之指導、監督，勞工保險之研究、改進等事項。
- 5.勞工安全衛生處：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及標準之訂(修)定、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輔導改善、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教康促進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6.勞工檢查處：掌理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勞工職業災害之調查、審核及處理，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等事項。
- 7.綜合規劃處：掌理勞工政策之研擬、建議，勞工行政方案之研訂，本會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等事項。

- 8.統計處：掌理有關勞工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等事項。
- 9.資訊中心：掌理勞工行政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廣應用及管理等事項。
- 10.秘書室：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 12.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及會計事項。
- 13.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4.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 15.法規委員會：掌理勞動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審議事項。
- 16.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合 計	559	28	17	23	17	2	6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 本 部)	282	12	6	9	6	2	3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 部 辦 公 室	83	5	7	8	0	0	10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68	3	2	2	4	0	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區勞動檢查所	57	3	1	2	4	0	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區勞動檢查所	61	5	1	2	3	0	72
勞工教育學苑	8	0	0	0	0	0	8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每一位勞工均能有理想的工作、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並進一步促進自我的實現，本會在「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的使命下，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的勞動環境為施政願景，進一步提出「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安全」、「提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促進國民就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建構性別工作平權；協助工會團結發展，落實工會自主管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爭議協處效能；建構勞資協商機制，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擴大勞保納保對象，強化勞保保障。
- 2.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範，落實人性化僱用條件；加強勞動條件查處，維護勞動基本權益；調整勞動契約及派遣法制，保障非典型勞動勞工權益；推動員工協助措施，促進工作環境人性化。
- 3.建構職場安全：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職場防災風險管理；強化機械及化學物質源頭安全管理，降低職業傷害；活化工安宣導輔導能量，建構優質工作環境；完善職業健康服務體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降低勞保職災率千分之四以下目標；實施安全伙伴計畫，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防災資源網；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研發推廣安衛技術，延伸安衛創新效能。
- 4.提升就業安全：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落實在地服務；增進創業諮詢輔導資源，強化勞工創業能力；促進技能檢定機制，提高技術證照效用；健全就業保險法制，周全勞工就業保障；運用獎助及津貼等工具，協助莫拉克災區失業者就業與生活重建。

- 5.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完善工會法制，促進勞工團結；推動社會對話，增進勞資夥伴關係；推動尊嚴勞動教育，落實勞動意識與倫理；推動職災勞工主動服務，協助恢復生活功能並重返職場；建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安定職災勞工基本生活；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擴大勞退新制適用對象；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制度，研議退休金管理機制；建構退休基金最適投資運用配置，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適時調整外勞政策，兼顧本、外勞就業權益；落實外勞聘僱及仲介管理機制，確保外勞基本權益。
- 6.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充實本會全民勞教 E 網內容與資訊，加強網站客服與學習服務；提升網站服務滿意度，促進勞工利用網站資訊；延展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服務廣度；深化就業服務，加強就業協助；檢討申請外勞程序，簡化申請表件；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櫃檯業務服務滿意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 7.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提升本會職訓中心與勞教學苑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 8.特別預算執行率：提升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執行效率，協助災民救助、災區失業者就業及生活重建。
- 9.提升本會員工職能：加強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職能。
- 10.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時程完成組織改造各項配套作業，施政無縫接軌。
- 11.提升研發量能：推動勞動議題相關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改善本會業務，並檢討研修勞動相關法規，維護勞工權益。
-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本會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推動辦理各項員工訓練進修，落實終身學習，提高員工職能與素質。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一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1	1	1.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20%) 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20%) 3.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30%) 4.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30%)	40%
	二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1	統計數據	1.協助新成立工會數 200 家 (40%) 2.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 20 家 (30%) 3.培訓專業獨任調解人 400 人次 (30%) (每年依據年度目標值比率達成上述家數與件數)	50%
二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一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1	進度控管	1.蒐集國內外工作時間、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僱用相關資料。(20%) 2.辦理學者專家修法會議(30%) 3.召開修法公聽會(30%) 4.完成相關修法草案報送行政院。(20%)	50%
	二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1	統計數據	1.輔導設置 EAPs 服務之事業單位計 60 家 (權重 33%) 2.辦理 EAPs 專業訓練計 16 次 (權重 33%) 3.辦理 EAPs 國際論壇或全國性觀摩會計 4 次 (權重 34%) (每年依據年度目標值比率達成上述數量)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建構職場安全	一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	統計數據	1. (當年度職災千人率 - 4.439) ÷ 4.439 × 100% 2. 依本會勞動統計月報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為依據 (不含職業病) 3. 基礎值為 96 年度之職災千人率 (千分之 4.439)	-10%
		二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機械、器具、設備、職業病預防、自主管理等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制 (修) 訂 12 種 (每年依據年度目標值比率達成上述數量)	75%
四	提升就業安全	一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就業人數 ÷ 實際結訓人數) × 100%	51%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新登記求職人數) × 100%	45%
五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一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1	進度控管	1. 提升年滿 55 歲, 年資滿 15 年者, 選擇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比例達 50%。(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經核付件數 ÷ 當年度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者申請老年給付並經核付案件) × 100%。 2. 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送立法院 (30%) 辦理附屬法規修正 (20%) 研議「開放勞工自選退休金運用方式」(30%) 完成開放勞工自選退休金運用方式可行性分析 (20%)。(權重各占 50%)	50%
		二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劃	1	統計數據	深度個案管理服務件數	1250 件
六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本會「外國人聘僱許可」櫃臺 (權重 50%) 及本會所屬就服中心服務櫃臺	8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權重 50%) (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二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9%
		三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1	統計數據	每年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 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次數	4 次
七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一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合作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場次	305 場次
		二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	50 場次
八	特別預算執行率	一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提列準備數) ÷ 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100%	85%
九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一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 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	25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養優質勞動力，強化就業保障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每年成長0.5%	50%	<p>1.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之特性，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3個月調查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p> <p>2.98年度計開訓56,623人，結訓人數為52,481人，其中，截至10月止之結訓人數為41,150人，就業人數20,090人，平均就業率達49%。另於未就業及11月至12月結訓班級之學員，需再經就業媒合期及職訓中心就業成效查證期，將賡續辦理就業媒合，預計全年度訓後就業率可達50%目標，目標達成度預估可達100%。</p>
	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學員認同訓練對工作表現有所助益之比率	77%	<p>為提升在職勞工就業競爭力，本會公開徵求民間訓練單位研提訓練課程，並透過初複審的評選機制，評選具辦訓能力之訓練單位，且配合政府推動重點產業，如六大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產業需求，核定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提供勞工參訓，並補助合格結訓學員訓練費用，有助於在職勞工發展工作技能及提昇職場競爭力。98年度針對前開課程訓練學員進行訓後滿意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學員認同訓練對工作表現極大助益佔16%，頗多助益佔47%，略有助益佔29%，合計訓練學員認同訓練對工作表現有所助益之比率為92%，不僅達到原訂目標值（77%），且高出目標值15%，成效十分顯著。</p>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之訓後就業率	70%	<p>本方案係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協助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預防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其中包括：</p> <p>1.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15至27歲在學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理論與實務兼備及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p> <p>2.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2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p>

		<p>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p> <p>3.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以降低學用落差，縮短青年首次就業等待期，以促進就業及預防失業。</p> <p>4.建構產學訓合作模式：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規劃辦理職訓中心與企業實體授課及工作崗位訓練，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以強化技職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其職場應用能力，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前開各項計畫 98 年度結訓（畢業）人數 9,879 人，扣除繼續升學、服兵役者 2,972 人，結訓（畢業）人員就業率達 79%，超越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p>
促進勞動者取得技術士證	230000 張	<p>1.為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及相關證照制度，本會 98 年度除廢續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檢定及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並擴大建置 88 個「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中心」，計辦理 58 個丙級職類。98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計辦理 160 個職類，計 27 萬 280 人次報名；另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98 年計 48 萬 8,263 人次報檢，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照 40 萬 691 張，較原訂目標值超出許多，成效良好。</p> <p>2.另為擴大協助弱勢族群之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本會業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8 年計補助 1 萬 6,301 人、補助金額達 2,540 萬 3,080 元，進一步擴大技能檢定證照之效用。</p>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2%	<p>1.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係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等工作項目，提供單一窗口服務，98 年度受美國次級房貸、連動債等風暴引發國際性經濟危機及失業問題之影響，國內企業紛紛以裁員、生產線整併、部門裁撤、甚而關廠歇業以渡過危機，求才人數銳少，出現工作機會數遠少於求職人數之</p>

			<p>窘境,再加上 98 年下半年受到莫拉克風災之影響,許多產業受損,工作機會更加縮減,失業者求職更是雪上加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亦隨之降低。為提升求職、求才率與就業媒合效能,本會職訓局除透過「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整合跨機關資源,納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求職求才資訊網及介接職訓 e 網、科學工業園區就業網站之就業資訊,提供全天候、全年無休之電話(0800-777-888)與網路服務(全國就業 e 網, www.ejob.gov.tw),並創辦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試辦計畫(就業多媽媽),透過主動出擊關懷,協助社區中弱勢失業者就業,另於全國各鄉鎮普設 353 個就業服務據點,更擴大提供週六門市服務;另藉由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透過各求才廠商的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的機會。</p> <p>2.此外,為協助失業受災者,本會職訓局積極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如發放「災後臨時工作津貼」、辦理「愛與關懷就業博覽會」、推動「活力起家方案」等,不僅提供災區失業者短期工作機會,亦鼓勵民間團體僱用災區失業者。98 年度本會職訓局各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414,541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58,536 人,較去(97)年(分別為 1,147,798 人、432,854 人)為多,服務量明顯激增,在人力並未增加之情況下,98 年度求職就業率為 39.49%,達成度雖為原訂目標值之 94%,求職就業率相較於去(97)年(37.71%)仍提升 1.78%,實屬不易。</p>
	<p>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p>	<p>49.9%</p>	<p>1.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本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利率目前為 1.61%,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馨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並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98 年已協助 1,651 名婦女完成創業,其中 703 名婦女獲得貸款,此外,為進一步協助女性創業,本會除辦理女性創業成果博覽會,提升商品能見度外,補助女</p>

			<p>性創業者出席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拓展國際視野。</p> <p>2. 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並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開創婦女就業機會，98 年度已協助 26 萬 2,433 名婦女就業。</p> <p>3. 98 年上半年受到 97 年金融風暴後續效應，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之影響，以致 98 年度平均婦女勞動參與率為 49.62%，較原定目標值 49.9% 為低，而 98 年度下半年國內經濟景氣雖呈現逐漸復甦景象，惟就業為落後指標，無法立即反映就業市場景氣，再加上 8 月份起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國內整體失業率大幅攀升，連帶影響婦女勞動參與情況，惟本會透過提供前開各項措施與方案，積極協助女性勞工就業及創業，自 98 年 8 月截至 12 月底止，平均勞參率為 49.82%，反較去（97）年同期婦女勞參率（49.78%）高出 0.04%，甚至於 98 年 11 月份婦女勞參率達 49.99%，實屬不易；且依據 2009 年 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資料顯示，我國婦女勞參率排名雖為 62 名，卻已較 2008 年（72 名）進步 10 名，且由我國歷年婦女勞動參與情況來看，由 91 年之 46.6% 上升至 98 年之 49.6%，八年間提升 3.0 個百分點，已與日本之 48.5%、韓國之 49.2% 相當。此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婦女推介就業數 98 年全年較去（97）年同期增加 27,208 人，增加率為 12.56%，足見本會各項促進婦女就業措施對於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確有相當助益。</p>
<p>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促進職場平等</p>	<p>研擬部分時間工作勞動保護法制</p>	<p>25%</p>	<p>本會已蒐集各國相關法制資料，有關部分工時立法之形式，德國與韓國採取合併訂立「定期契約及部分時間工作者保護法」專法方式辦理，日本則採行訂定雇主應負注意義務的軟性法方式處理，我國目前部分工時參考手冊較接近日本作法，未來將朝制定法規命令方式辦理，本案已達原訂目標值，且業於 98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與臺北大學及中正大學合作辦理兩場次工資、工時學術研討會，針對部分工時定義、延長工時、例假、休假等法</p>

			律問題進行探討，相關資料已納入研擬部分工時法制之重要參考。另於 98 年 9 月 30 日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就如何健全部分工作時間法制相關事項徵詢意見，目前刻正進行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工作，以期明確釐清相關規定，未來將適時與勞動派遣法制規範進行整合。
	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辦理「我國實施勞動契約法制影響評估研究」委託研究方式，就我國現行勞動契約法制與非典型勞工權益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同時整理德國、日本、中國勞動契約立法情形，並提出勞動契約法制修法建議作為勞動契約法制修法參考。 2. 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於勞動契約法制及非典型勞動之意見，本會除辦理「派遣勞工就業權益保障論壇」、「留職停薪專家學者會議」、「勞動契約中違約賠償條款效力研商會議」等會議，並於 98 年召開 11 場次學者專家座談會及研討會議，針對勞動契約彈性化、派遣勞動法制化及勞動基準法未規範之重大議題（違約金、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進行政策方向研議，獲初步綜合意見；並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定期勞動契約法制座談會議，針對定期勞動契約規範事宜進行研商，就定期勞動契約之調整方向，獲致初步共識。 3. 已研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勞動派遣三方（派遣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考，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 4. 本會尚於 98 年 12 月下旬辦理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及政府部門座談會，就勞動契約規範之調整方向進行研討，並於 99 年 1 月研擬修法草案，且於本會網站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說明本會修法方向並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提請本會法規委員會討論，刻正由該會持續審議中。 5. 於宣導工作方面，已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活動 10 場次，就勞動契約法制、勞動契約變更、非典型僱傭關係等勞工權益議題進行宣導與座談、每場次 100 人，共計 1,000 人次。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保障勞工權益	50%	<p>1.由於勞工為經濟上弱勢者，往往無力負擔提起訴訟所需之費用致影響提起訴訟之意願，又依「勞工訴訟輔助辦法」規定，針對雇主關廠歇業有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情形、二十人以上違法解僱爭議、職業災害補償爭議及工會幹部違法解僱等爭議，勞工如提起訴訟，可補助四萬元律師費用，惟本辦法受限於經費緣故，補助事由未能擴大，致部分勞工未能獲得補助。有鑑於此，本會為協助勞工訴訟，穩定補助經費來源，並落實馬英九總統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之政見，於98年籌備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業於98年5月1日正式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透過穩定財源之專款專用，提供勞工多元之補助措施，解決在訴訟程序中可能面臨的經濟困難，以確保勞工權益。98年已提供2,442件律師費補助及法律諮詢服務，與109件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業已達成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p> <p>2.另為協助無資力失業勞工，同時公佈施行「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實施要點」，對於訴訟期間因失業無工作收入，亦未請領相關生活津貼或補助者，得依勞保第一級投保薪資之60%補助生活費用，最長補助6個月。</p>
	推動「立即關心計畫」	1500%	為降低金融海嘯帶給勞工之衝擊與影響，自98年4月21日啟動立即關心計畫，透過資源、資訊提供及專業支持，協助勞工朋友及其家人面對各種困難與挑戰，包括提供心靈加油列車心理諮詢服務、勞工紓壓健康網站、廣播節目及製作「就業補給站」資源地圖等，協助勞工及其家人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勞工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幫助勞工作轉職準備。98年度已提供勞工心理諮詢1,657人次；辦理36場紓壓巡迴講座，受惠勞工達2,307人次；另紓壓網站瀏覽人次已達115,132人次，製播廣播節目24集，閱聽人次亦達400萬人，不僅達成原訂目標值，且以更多元方式提升勞工心理健康，績效良好。
推動勞動年金制度，增進勞工福祉	辦理勞保年金制度相關配套措施	40%	<p>1.研議改進勞保業務及檢討勞保年金執行情形： 98年3月4日函請勞保局研提勞保年金施行後，相關執行情形及查核措施；委託徐廣正</p>

			<p>教授研究國外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及委託張彧教授進行國外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及請領老年年金等資料翻譯，皆於期程內順利完成；針對職業工會加保問題，勞保局已於 5 月及 8 月提供相關統計及查核情形，作為未來政策及法令改進參考。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函復，針對職業工會異常加保，主動進行專案查核，並訂定主動查核基準；為配合勞保年金施行，檢討相關解釋函示，共 70 則解釋令函生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勞保年金總核付人數為 6 萬 7,201 人，核付金額為 65 億 6,616 餘元。</p> <p>2.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說明會與媒體宣導等事宜： 98 年度共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 24 場，宣導人數達 4,855 人；另製作「勞工保險權益法律扶助電視宣導短片」，自 4 月份起於全國各有線、無線電視頻道及各大電影院播放，且自 5 月起至 7 月底止，於全國 7 家電台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節目，共計播出 264 集；並印製原住民勞工相關勞保權益文宣 3 萬 5 千份，分送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以廣為宣導。</p> <p>3.研議改善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運用機制： 為改善勞保年金財務制度，98 年度辦理完成「因應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後財務規劃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且於同年 5 月就業保險開辦時，由勞保基金提撥之專款 383 億元，一次撥還勞保基金。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增列被保險人如有未清償勞保紓困貸款本息時，排除適用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制</p>	<p>25%</p>	<p>1.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本修正案業於 98 年 8 月 27 日經本會第 1190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審查。修法內容涵括「受僱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適用勞退新制」、「自營作業者及受事業單位委任之工作者，納入自願提繳範圍」事項，計 25 條條文。行政院業於 98 年 11 月 3 日、12 月 14 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p>

			<p>2.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為配合勞工訴訟補助辦法之修正，將「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列為得申請訴訟扶助之範疇，於98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第48條之1及第50條。另為使勞工退休金之年度收益合理分配，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增列第二、三項「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未達保證收益時，以監理會依第32條規定公告前一期每月最低保證收益率之全年平均為準」、「前項所定全年平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p>
	勞動教育經費法制化	25%	<p>1.已委請專家學者撰寫「勞動教育發展方向及機制探討」專文(98年11月底完成)，深入探討勞動教育之發展及法制化事宜。</p> <p>2.已於98年7月7日召開「研商勞動教育法制化及推動勞動權益教育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勞資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教育理念及法制推動相關事宜。</p> <p>3.已於98年10月21日召開「研商本會訂定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要點」內部會議，並於98年11月24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諮詢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勞動教育內涵、先進國家之經驗及未來發展之方向進行會商討論。本會業已完成國內外勞動教育法制化之相關意見及專文之蒐集，不僅達成原訂98年度目標，對於推動勞動教育經費法制化亦有相當助益。</p>
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擴大社會對話機制	研修工會法修正草案，落實工會自主	10%	<p>1.為加強保障勞工團結權，本會積極辦理工會法修法事宜，前已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成立修法小組推動修法工作，已完成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括：開放教師組織工會落實團結權保障、減少結社限制促進工會組織多元化、放鬆管制以強化工會會務自主管理、立法規範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增訂法源以強化工會財務監督機制、訂定促進事業單位工會之團結條款等。</p> <p>2.該修正草案業於98年4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送立法院審查，於5月20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通過，惟部分工會團體仍對於本會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將現行工會法第12</p>

			條強制入會修正為自由入會，仍有異議，尚待繼續協商。該修法進度已超越原訂目標，績效良好。
	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健全爭議處理機制	40%	「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將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納為得依本法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除現行之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外，並增訂獨任調解人及獨任仲裁人機制。調解成立視為當事人契約或團體協約，仲裁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另為達到勞資爭議處理迅速、經濟及兼顧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並訂定裁決專章，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業裁決機制受理全國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組成裁決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成裁決決定書及救濟命令，裁決決定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對於近 5 千家工會及數百萬勞工之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以及勞資關係之穩定影響甚鉅，更進一步強化集體勞資關係法制，保障勞工權益，績效卓越。
	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為有效、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該法特訂定裁決專章，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業裁決機制受理全國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並組成裁決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成裁決決定書及救濟命令，對於近五千家工會及數百萬勞工之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以及勞資關係之穩定影響甚鉅。 2.有鑑於不當勞動行為之認定具有一定複雜性及困難度，且有關裁決委員會成立之規劃工作需配合組織改造及早進行，並為利於日後相關作業建置，於 98 年 10 月初參訪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後，參酌日、美相關文件後，目前計有神奈川勞動委員會手冊、東京都勞動委員會參考手冊、不當勞動行為事件命令集、美國勞資關係法使用參考手冊等資料，相關翻譯作業亦已完成，惟考量國內制度之特性，手冊草稿亦須邀請專家學者會商後方能定案，將持續研議相關資料以為周全。 3.另有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相關程序辦法、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給付報酬標準、裁決人力、裁決委員辦公處所及設施等規劃工作已於 98 年度完成。

	擴大社會對話機制，落實產業民主	2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使勞資雙方建立實質社會夥伴關係，就關注之議題進行資訊交換、意見諮詢，進而對攸關勞資雙方利益之議案提供資訊、意見或參與決策，本會依據 97 年度第 2 次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建議方向，訂定「98 年-101 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提出具體推動措施。 2. 98 年 4 月 7 日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就本會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相關計畫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另為協助勞資團體推動社會對話，提供勞資團體推動社會對話施行程序參考，本會參酌學者專家所撰資料，研訂「產業別社會對話施行程序與注意事項」及「全國層級社會對話施行程序與注意事項」，並提請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3. 辦理全國性勞資政三方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工作小組會議 4 場次，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98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正式會議，就「勞動派遣人力運用與保障」及「如何加強受僱四人以下單位及各業勞工之社會保障」等議題進行對話。 4. 辦理「勞資政社會對話推動知能培訓活動」，透過社會對話概念、功能之介紹、國外案例經驗分析、對話案例技巧演練等培訓課程，建立社會夥伴間對社會對話機制之心理認同及意願，提升進行社會對話之準備、進入實質對話及後續執行之相關知能。 5. 於 98 年 5 月至 9 月起陸續辦理「產業民主-社會對話、團體協約與勞資會議」宣導 10 場次，針對產業民主及社會對話相關議題，進行宣導與座談。 6. 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會議： 協助保險業、營造業、車輛製造業及觀光旅遊業等產業別勞資雙方進行社會對話，由各該產業之主管機關及勞資團體代表與會，針對產業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對話，其中達成具體共識者如下列 3 項： (1) 8 月 31 日「車輛(製造)業」社會對話場次：針對產業發展困境勞資雙方如何因應議題，獲致建請政府同意延續貨物稅減免條例、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淘汰高齡車換購新車、重視勞工無薪休假及勞保權益等共識。
--	-----------------	-----	---

			<p>(2) 9月30日「保險業」社會對話場次：就「保險業務員登錄制度」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之統一標準」議題，獲致初步共識，雙方均同意登錄制度有其必要性，有關懲處標準，應納入勞工意見，對於紀律委員會，因涉及勞工工作權，應聽從勞方意見，並予以保障尊重。</p> <p>(3) 12月24日「觀光旅遊業」社會對話場次：針對如何提振觀光旅遊業以確保勞工就業機會之議題，獲致建議政府積極爭取國外觀光客來台旅遊、鼓勵至觀光飯店辦理國內重要會議或國際性會議、積極協處旅行社遭積欠團費及團費報價低於成本問題等共識。</p>
<p>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勞動安全與健康</p>	<p>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p>	<p>-3%</p>	<p>為達成 98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3%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4.439)/4.439×100%】，依「強化檢查員專業能力及防災工具，提升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推動源頭管理，提升公共工程防災效能」、「掌握勞工危險物、有害物暴露，促進勞工健康」及「擴大安全伙伴合作，提升防災自主管理能力」等 98 年度之施政計畫內容，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9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3.967、失能為 0.291、死亡為 0.034，合計為 4.292，較 96 年同期 4.439 下降 0.147，降幅 3.31%，達成度為 100%，績效良好。</p>
	<p>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改善率</p>	<p>90%</p>	<p>為達成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改善率 90%以上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之複查缺失改善項數/初查缺失項數)×100%】，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並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各項作為，積極促進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依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98 年度全產業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缺失改善率為 99.04% (98 年度之複查缺失改善項數為 139,826 項、初查缺失項數為 141,182 項)，達成度為 100%，績效良好。</p>
	<p>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OSH)</p>	<p>60 家</p>	<p>為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促使企業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本會除積極修法規定高風險且大型的事業單位(第</p>

MS) 驗證制度		<p>一類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需優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並首度以創新的「聯集」概念整併 ILO-OSH:2001 與 OHSAS 18001:2007 之要項及要求，結合該二套制度的優點，並配合我國實際推動狀況及需求，訂頒符合我國國情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為 TOSHMS)」規範，作為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參考準則，將我國傳統重點式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邁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以引導國內企業將安全衛生管理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之一環，逐步邁向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發展，有效降低工作場所之危害及風險，提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符合世界潮流及水平。98 年度計有 256 家事業單位通過自主管理驗證，不僅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並訂定驗證規範及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及風險評估等技術指引，促使企業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全面提昇我國產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與國際競爭力，績效良好。</p>
研發、推廣安全衛生新技術	30 項	<p>配合本會 98 年度「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勞動安全與健康」之績效目標，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安全衛生控制、健康與管理技術(例如：營造、電氣、通風、噪音、人因、自主、壓力管理等)，並結合各項資訊科技(例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熱影像檢測、機械自動控制等)完成研發、推廣安全衛生新技術，供本會或事業單位應用計有 31 項，達成原訂目標值，詳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技術(計 9 項)：包括開發「營造工地主動式 RFID 快速勞工定位及警示技術」；完成「電弧故障斷路器之選用技術指引」、「系統式施工架標準作業程序指引」、「水平母索選用標準及檢查重點」及「管線設備應用紅外線熱影像缺陷檢查之檢測程序」；建立「壓力管線局部薄化之非破壞安全檢測技術」；營造「施工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推廣平台」及「群組機器人控制平台」；完成「防災模擬器開發與試用評估」，並辦理 7 場火災模擬巡迴展示訓練。 2.優化職場健康危害預防管理與控制防護技

			<p>術(計 8 項)：包括開發「新型個人噪音暴露劑量量測技術」；建立「簡單且費用低廉的微壓差計原級校正技術」、「以電解水空氣擴散及奈米電漿圍場之微生物控制技術」、「新型隔音性能的隔音牆選擇技術」及「工作場所鞋底與地面防滑評估技術」；完成「人因工程工作場所改善方法指引手冊」、「晶圓測試工作人員關節或肌肉受力情形現場案例」；推廣「氣簾式氣櫃應用於實驗室作業場所」。</p> <p>3.加強職場減災管理技術及高危害場所暴露調查(計 7 項)：包括完成「10 家印刷電路板業廠商的輔導安全衛生制度」，協助改善通風及節能與安全衛生工作；建立「利用 MOUDI 採樣器及 XRD 檢測鑄造業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評估「勞工甲苯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皮膚共同暴露之手套防護能力」及「勞工丙烯月青生物暴露管理制度」；開發「局限空間勞工作業監測暨行動警報管理系統」、「新型旋轉噴嘴式奈米微粒個人採樣器」及「容許濃度標準皮膚註記規範」。</p> <p>4.強化職業傷病資訊監視與勞工健康促進與保護(計 7 項)：包括完成「全國勞工死因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報表；建立「職業性肺癌、喉癌與間皮細胞瘤診斷基準草案」；完成「企業壓力管理服務方案指引」；辦理「職業性針扎通報醫院觀摩推廣會議」；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互動」專屬網頁平台及「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網頁」；開辦「勞安交流道」節目及舉辦漁民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計 22 場次，並研發「漁民落海警示系統」</p>
	<p>檢討職災保險給付應以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作為職災認定標準</p>	<p>50%</p>	<p>為保障職災勞工工作安全及生活保障，本會 98 年度已針對職災保險給付認定標準相關法制進行檢討，除蒐集相關實例外，更放寬給付對象，且已開始著手修正相關勞保條例，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p>1.放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職災認定標準： 為落實馬總統 2008 年競選政見「職災保險給付應以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作為職災認定標準」，本會已放寬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及漁會的甲類會員，從</p>

			<p>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保障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共 270 萬勞保被保險人的職災保險給付權益。</p> <p>2.辦理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委託研究：辦理「建置以美國醫學會指南（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Guides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及工作能力喪失程度為判定依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專題委託研究計畫已如期完成。</p> <p>3.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p> <p>(1) 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將殘廢給付標準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給付項目由原殘廢給付標準表之 160 項增加至 220 項，並增定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各失能項目之合理治療期間，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配合勞保年金同步上路，適時保障 880 萬餘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p> <p>(2) 為配合國內產業之發展，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布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表，本次計增列 42 項及修正 2 項。目前我國職業病項目已達 163 項，對於保障 880 萬勞保被保險人職災給付權益，減少勞資雙方爭議有相當助益。</p> <p>(3)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及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於 98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放寬兼差族勞工上下班途中職災認定，及勞工通勤途中發生因職業原因促發疾病，可認定為職業病等保障勞工權益之規定。</p> <p>(4) 函釋農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法救助之短期就業輔導措施及職訓期間，參加職災保險得否追溯。</p> <p>(5) 於 98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p> <p>(6) 督導勞保局進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制度」檢討評估研究，俾供後續研修實績費率制度之參考。</p> <p>(7) 研議修正勞保條例第 13 條規定，將職業工會之職災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辦理之可行性，以配合未來工會法修正後，職</p>
--	--	--	--

			<p>業工人之職災保險費率歸類及其適用之行業別爭議問題。</p> <p>(8) 於 98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增列第 21 條之 1 規定，勞保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之規定，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p> <p>(9) 邀集學者專家研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職業病生活津貼、殘廢生活津貼及看護補助領取年限」問題，並獲致結論供勞保局實務執行依據。</p> <p>(10) 研訂勞保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精神疾病申請職業病勞保給付案件之審查作業原則及流程。</p> <p>(11) 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21 條之 1 實務執行疑義，經獲致結論供勞保局實務執行審查依據。</p> <p>4. 為保障勞工權益，自 98 年 8 月至 10 月間於各縣市辦理 16 場次之職災法令及政策宣導會，預估受益人數約 3 千人。</p> <p>5. 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本會依據勞保局所作職災費率精算報告，擬具職災費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交付行政院經建會於 9 月 21 日審查完竣。本會業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建構弱勢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網，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FAP)</p>	<p>950 案</p>	<p>本會為協助職災勞工及遭逢急難勞工家庭度過困境，自 97 年 8 月起於全國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單位普設職業災害勞工生活重建窗口，除主動關懷勞保局轉介之職災名單，提供職災勞工轉介及支持服務外，更藉由支持陪伴及深度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困境、重返職場；另於本會機關網頁亦設有專區供職災勞工查詢相關資訊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181f1b7)，提供完整權益資訊，保障職災勞工權益。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由勞工主動求助及相關單位轉介 46,305 件，電話關懷聯繫或問卷關懷計 56,373 人次，家庭訪視 2,541 人次，</p>

			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計 1,813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及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計 66,908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 81,419 人次，已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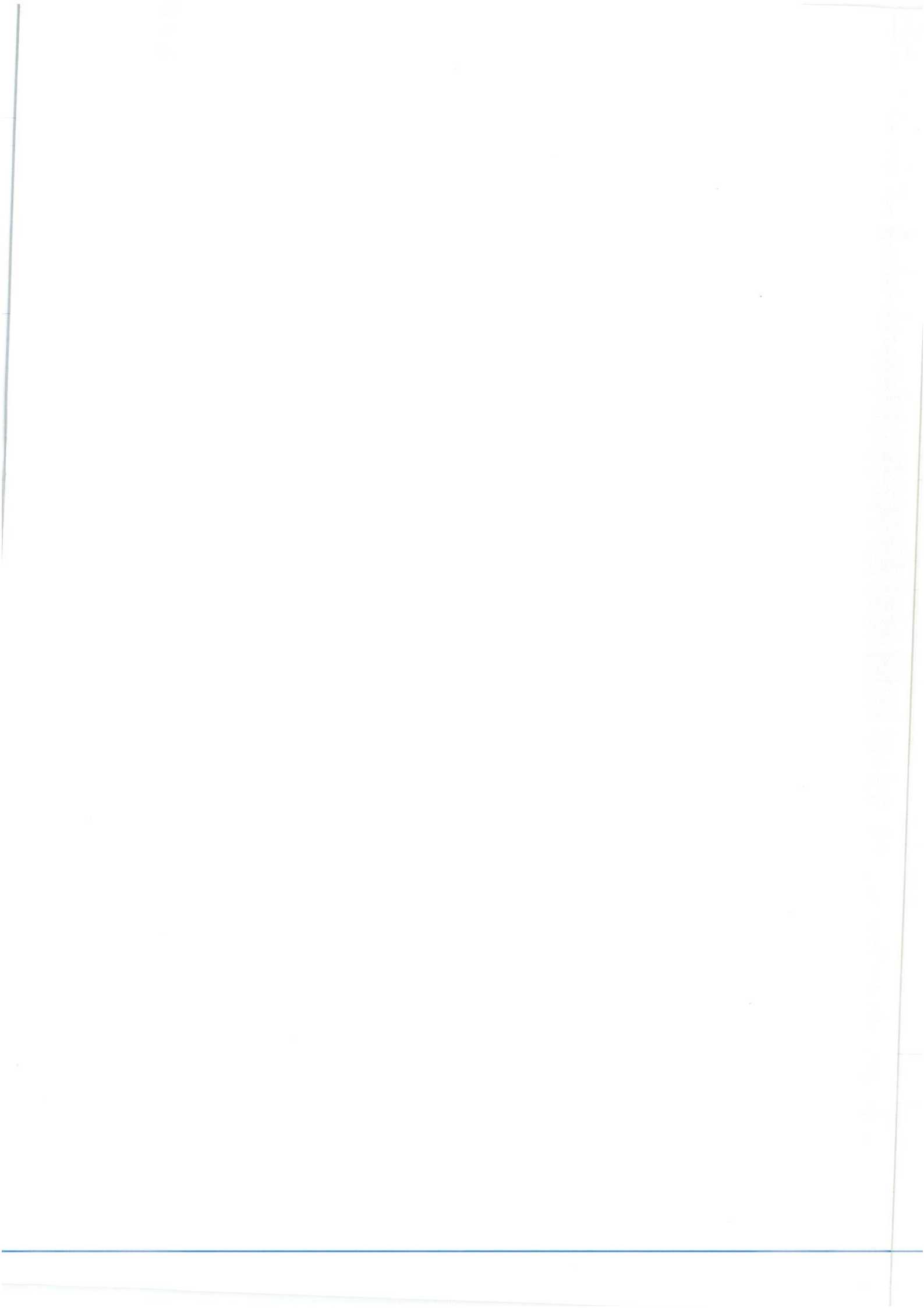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年2月11日召開「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未來推動方向案」會議。 2.研擬「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3.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28場次，至99年5月底止，已辦理6場次。 4.規劃辦理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與表揚活動。 5.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議第34、35次會議。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經召開多次勞動契約法制座談會議及勞資團體政府部門座談會，於99年1月研擬修法草案，且上網公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本會修法方向並廣徵各界意見，該修正草案(含勞動契約章及勞動派遣法制)已於99年1月28日前提提交法規委員會討論，刻正由該會持續審議中。 2.於宣導工作方面，簽報並核准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10場次，就勞動契約法制、勞動契約變更、非典型僱傭關係等勞工權益議題進行宣導與座談。 3.本會已研擬「勞資爭議調解處理辦法草案」、「勞資爭議仲裁處理辦法草案」、「裁決委員會之組成及處理程序辦法草案」及「訴訟仲裁及必要生活費輔助辦法草案」，提交法規委員會討論，刻正進行審議。另99年2月初已辦理規劃獨任調解人訓練課程專家學者會議並於3月底內部研議完竣，陸續建立教師群與課程大綱。 4.已於99年2月3日召開「99年度勞動訴訟案件救濟及司法改革座談會」，並已將是日會議研商結果於99年5月10日報請行政院轉司法院參考。 5.本會「勞工訴訟扶助業務」自99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共計扶助案件為734件。
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	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修「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2.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99年預計處理500件。 3.已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訂「安胎」及「癌症」請假之類別規定。 4.實施99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勞動檢查，並訂定「落實客運業遵守工時規範實施計畫」。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設置EAPs服務之事業單位計62家。 2.辦理EAPs專業訓練35次。 3.發送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手冊1,518冊。

建構職場安全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為達成 99 年度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6% 之目標【計算公式=(當年度職災千人率-4.439)/4.439×100%】，依「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等 99 年度施政重要計畫內容，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99 年截至 3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0.891、失能為 0.066、死亡為 0.007，合計為 0.964，較 96 年同期 1.014 下降 0.050，降幅 4.92%。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配合國內減災需要及國際安全衛生趨勢，本會 99 年截至 5 月底止完成修訂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及「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規及命令，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降低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風險。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之特性，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服務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 3 個月調查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 2.99 年度截至 4 月底計開訓 14,519 人，結訓人數為 6,064 人，就業成效尚追蹤統計中，預估全年度訓後就業率可達 43.5% 目標，目標達成度可達 100%。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新登記求職人數 412,931 人，有效求職就業人數 196,333 人，求職就業率 47.55%。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1.研議改進勞保業務及檢討勞保年金執行情形： (1) 為配合勞保年金施行，檢討相關解釋函示，至 99 年 5 月底止，共 75 則解釋令函生效。 (2) 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勞保年金總核付人數為 8 萬 5,432 人，核付金額為 106 億 6,070 萬餘元。 2.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說明會與媒體宣導等事宜

		(1)99年3月底印製原住民勞工相關勞保權益文宣3萬5千份，分送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原住民委員會及職訓局，以廣為宣導。
	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劃	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主動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及醫療、福利資源連結，截至99年5月底止已提供深度個案管理案件計353件。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	為提升洽公民眾對本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本會職訓局推動擴大外勞申請案件收件櫃檯服務功能、主動引導與提供民眾法令諮詢與協助申辦業務、加強服務人員服裝禮儀與電話禮貌、提供優質申辦環境等多項具體措施，98年度針對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本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許可」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83%，99年度仍持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以加強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全民勞教e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查99年度「全民勞教e網」使用滿意度係於99年10至11月辦理調查作業，並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調查結果分析，刻正規劃問卷內容作業中。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業以99年2月4日勞綜2字第0990155086號函及99年4月26日勞綜2字第0990155433號函送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至立法院審查。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99年度截至4月底計189場次，預估全年度可達300場次，目標達成度可達100%。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99年度截至5月底，本會利用立德鹿港會館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場次，計有9場次。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截至99年5月底止，已辦理組織學習論壇4場次、專題演講5場次、研習班1場次、數位學習8場次、專書閱讀導讀會3場次，共計21場次，符合原訂目標。

貳、主要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36,636	636,825	546,994	-1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983	277,116	159,730	-3,133	
	190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73,983	277,116	159,730	-3,133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3,983	277,116	151,499	-3,133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73,983	277,116	151,499	-3,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勞工作法規之罰鍰收入。
	2	0454010300 賠償收入	-	-	8,231	-	
		045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2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省勞工育樂中心興建用地訴訟案債務人結清民事損害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053	352,109	376,910	2,944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55,053	352,109	376,910	2,944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8,998	326,028	352,923	2,970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60,498	257,528	282,204	2,9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其中199,776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工用。
	2	0554010102 證照費	68,500	68,500	70,7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之證照費等收入。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055	26,081	23,987	-26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0	175	115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及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8	1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5,898	25,898	23,8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22,427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00	7,600	9,173	0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7,600	7,600	9,173	0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7,600	7,600	9,138	0	
				0754010101	1 利息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4010105	2 權利金	7,600	7,600	9,1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勞工教育學苑委託民間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54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81	-	
				11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	1,181	-	
				1154010900	1 雜項收入	-	-	1,181	-	
				1154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付員工薪資差額等繳庫數。
1154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0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危險性設備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學雜費等收入。				
7	196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1	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1,918,068	47,003,442	4,914,6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4,492,408千元，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相關稅收分配與收入及支出之調整，移出「勞工保險業務」科目17,488,966千元，列入省市地方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51,918,068	47,003,442	4,914,626	
	6654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49,799,177	44,830,864	4,968,313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49,799,177	44,830,864	4,968,313			
		1					1. 本年度預算數49,799,177千元，包括業務費10,441千元，獎補助費49,788,7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3,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等經費1,080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4,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經費597千元。 (3)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失能給付評估機制之委託研究經費1,224千元。 (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15,428,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88,799千元。 (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8,186,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888千元。 (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10,295,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749千元。 (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10,516,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9,906千元。 (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742,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54千元。 (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6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560,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282千元。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2,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89,836	2,138,465	-48,629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11,571	609,251	2,320	1. 本年度預算數611,571千元，包括人事費466,060千元，業務費131,730千元，設備及投資12,739千元，獎補助費1,04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100,108	109,494	-9,386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6,0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等修繕經費4,020千元。 (3) 訴願審議業務2,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訴願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280千元。 (4) 法制業務2,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召開法規委員會議、法規鬆綁會議及國家賠償小組會議等經費490千元。 (5) 統計業務管理14,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勞動經濟動向調查等經費1,296千元。 (6) 勞工資訊業務24,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70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00,108千元，包括業務費23,855千元，獎補助費76,2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3,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費6,301千元。 (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8,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等經費954千元。 (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57,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宣導等經費4,039千元。
			4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718,787	733,769	-14,982	1. 本年度預算數718,787千元，包括業務費11,899千元，獎補助費706,8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3,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業務等經費905千元。 (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等經費367千元。 (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4,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之推動與表揚活動等經費738千元。 (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法令宣導等經費684千元。 (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706,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88千元。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83,090	98,083	-14,993	1. 本年度預算數83,090千元，包括業務費34,862千元，獎補助費48,2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2,286千元，較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6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0,752	43,152	-2,400	<p>年度減列研議職工福利制度等經費282千元。</p> <p>(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22,427千元，以商港服務費支應，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p> <p>(3)輔助托兒福利服務8,85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加強推行勞工教育13,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訂勞動教育法制化作業等經費2,515千元。</p> <p>(5)策辦勞工服務工作34,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策辦立即關心計畫等經費9,866千元。</p> <p>(6)勞工教育學苑管理1,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招標作業經費1,33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40,752千元，業務費36,455千元，設備及投資497千元，獎補助費3,8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40,752千元，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總經費130,740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89,9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0千元，包括：</p> <p>(1)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16,0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等經費66千元。</p> <p>(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2,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可燃性氣體與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機制輔導、宣導及觀摩等經費700千元。</p> <p>(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12,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各級醫療體系建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等經費1,366千元。</p> <p>(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機械、化工及電氣等安全業務推廣活動等經費1,200千元。</p> <p>(5)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6,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化學品管理之宣導及輔導訓練等經費1,800千元。</p>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222,424	222,969	-545	<p>1.本年度預算數為222,424千元，包括業務費218,952千元，設備及投資3,47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33,424千元，總經費102,163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68,7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檢查及動態稽查等經費545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4,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24千元。</p> <p>(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6,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等經費248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24,465	27,758	-3,293	(3)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4,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與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等經費547千元。 (4)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動態稽查及辦理營造業防災檢查宣導等經費556千元。 (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199,776千元，以檢查費收入支應，較上年度減列14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24,465千元，包括業務費20,212千元，獎補助費4,2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研究發展6,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995千元。 (2)強化計畫管考3,2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等經費1,292千元。 (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10,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勞工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團體辦理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等經費1,966千元。 (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3,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行台灣勞工雜誌等經費1,624千元。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279,850	282,635	-2,785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97,846	98,841	-995	1.本年度預算數97,846千元，包括人事費80,130千元，業務費16,301千元，設備及投資1,229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13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5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10,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檢查儀器設備等經費47千元。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87,817	88,985	-1,168	1.本年度預算數87,817千元，包括人事費71,728千元，業務費14,966千元，設備及投資985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1,7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移動式電腦等經費16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8,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558千元。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94,187	94,809	-622	1.本年度預算數94,187千元，包括人事費74,89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6854018000				，業務費17,701千元，設備及投資1,49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10		營業基金	-	4,645	-4,645	
		1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	4,645	-4,645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8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53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8,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69千元。
	11		685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0	-	2,080	
		2	68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	2,080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經費如列數。
	12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6,709	6,70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29,055	34,113	-5,058	
	13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29,055	34,113	-5,058	1.本年度預算數29,055千元，包括業務費28,876千元，設備及投資17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技能檢定1,5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託單位差旅費等297千元。 (2)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6,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購置機具設備等經費4,342千元。 (3)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1,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技能檢定作業手冊等經費89千元。 (4)技術士證核發及題庫管理9,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寄技術士證(書)郵資等經費330千元。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3,983	承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投保單位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投保單位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至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6至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2條及第53條。
4.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至3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983	
	190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73,983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3,983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73,983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30,930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10,180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5,600千元。 4.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227,273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110,220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73,793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43,26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60,498	承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0,498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60,498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0,498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60,498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254,470千元，其中199,776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6,028千元： (1) 北區勞動檢查所2,370千元。 (2) 中區勞動檢查所2,500千元。 (3) 南區勞動檢查所1,15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8,500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製發、補發、換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8條。
2.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5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500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8,500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8,500	
			2	0554010102 證照費	68,500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500張，每張1,000元)。 2. 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技術士證350,00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30,000張，每張4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申請費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40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0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及抄錄等工本費用收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2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每月700元*12月*2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5,898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二、法令依據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898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5,898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898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5,898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其中22,427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0754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7,600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勞工教育學苑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00	
	199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7,600	
		1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7,600	
			2	0754010105 權利金	7,600	1. 定額權利金5,000千元。 2. 經營權利金2,6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健全外部稽核及內部風險控管措施。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研議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建立健全之稽核及控管機制。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年金制度。
6.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適時檢討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津貼之規定，並廣續規劃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生活保障。
7. 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 促使勞、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3,141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3,041千元。 2. 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1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7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35			
0295 短程車資	15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4,900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800千元。 2. 推動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4,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00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0271 物品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0291 國內旅費	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2,400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600千元。 2. 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確切生活保障，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0			
0203 通訊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5,428,71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5,428,7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428,71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428,715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8,186,088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8,186,0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186,08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8,186,088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0,295,452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0,295,45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95,45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295,452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0,516,31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10,516,3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16,31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516,313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742,008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426,974千元。 2.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15,0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2,0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42,008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6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6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 行政事務費	560,16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560,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0,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0,160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2,000,000	勞工保險處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0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2,000,0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5.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6.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7.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8.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6,060	人事室	職員373人，技工13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66,06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6,0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6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7		
0111 獎金	75,576		
0121 其他給與	13,57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92		
0151 保險	24,9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839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99,8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1		
0202 水電費	5,352		
0203 通訊費	3,9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04		
0221 稅捐及規費	303		
0231 保險費	266		
0241 兼職費	5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4,9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8		。
0291 國內旅費	1,281		12. 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及清理、銷毀、移轉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17		13.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單機暨網路版維護費等1,4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
0300 設備及投資	948		14.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有關資料等76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48		15. 公務人員楷模獎金1,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42		16.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9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		17.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18.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需一般事務費1,644千元。
			19.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0. 職員錄印製費90千元。
			21. 兼職委員11人及顧問2人，需兼職費等540千元。
			22.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3. 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等160千元。
			24. 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一年計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月特別費26千元，一年計624千元，合計1,260千元。
			25.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0千元。
			26. 汰換會議室投影機及螢幕等，需設備及投資948千元。
			2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142千元。
			28. 辦理政風有關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12千元。
			29.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0千元。
03 訴願審議	2,180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0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1 兼職費	38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物品	50		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91千元。
0279一般事務費	1,041		
0291國內旅費	200		
0295短程車資	5		
04 法制業務	2,690	法規會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2,690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通訊費	5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0215資訊服務費	840		1. 為健全勞工法制，法規委員會聘請會外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會外國家賠償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		2. 辦辦法規整理、國家賠償，法規鬆綁、解釋令整理、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法制業務，需業務費756千元。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97		3.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4. 為推動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踐行正當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74千元。
0271物品	200		5.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20千元。
0279一般事務費	313		1. 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973千元。
0291國內旅費	70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00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5,632千元。
0295短程車資	20		3. 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05 統計業務管理	14,335	統計處	4.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35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電子表單開發案、更新擴充本會線上公文簽核管理暨訴願管理系統、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更新擴充推廣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設備及投資6,571千元。
0203通訊費	267		
0215資訊服務費	2,93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物品	55		
0279一般事務費	10,867		
0291國內旅費	15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4,467	資訊中心	
0200 業務費	12,676		
0201教育訓練費	545		
0203通訊費	2,198		
0215資訊服務費	8,94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資訊存取認證機制與存取控管稽核系統、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需業務費2,250千元。 3.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及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通道等，需業務費6,290千元。 4.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20千元。 5.辦理各種電腦訓練、會議及所屬機關資安稽核，需業務費684千元。 6.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800千元。 7.購置應用伺服器、桌上型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精簡型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電池、網頁內容安全過濾匣道器等電腦週邊設備，需設備及投資5,220千元。 8.辦理技能檢定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632千元。
0271物品	800		
0291國內旅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9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9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0,1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3,989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237場次；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維護作業，需業務費1,518千元、獎補助費22,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4,208千元、獎補助費459千元。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000千元。 5. 辦理工會法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編印工會法修法宣導手冊，需業務費1,500千元。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子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1,304千元。
0200 業務費	8,226		
0203 通訊費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5		
0291 國內旅費	824		
0293 國外旅費	78		
0295 短程車資	14		
0400 獎補助費	25,76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4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8,509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需業務費2,421千元。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健全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1,050千元。 3. 健全我國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需業務費1,200千元。 4.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1,475千元。 5. 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2,000千元。 6. 出席勞動與雇用關係協會(LERA)第63屆年會，需業務費363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9		
0203 通訊費	1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9		
0231 保險費	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6		
0291 國內旅費	777		
0293 國外旅費	363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57,610	勞資關係處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與相關法規作業及宣導，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20		
0203 通訊費	94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0,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7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及研討會，需業務費2,000千元。 3. 宣導、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需業務費1,000千元。 4. 賡續推動勞動訴訟改革建議，召開勞動訴訟改革會議及與司法院溝通會議，需業務費500千元。 5.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補助費190千元。 6.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300千元。 7. 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620千元。 8. 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1,000千元。 9.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		
0271 物品	1,1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5		
0291 國內旅費	1,260		
0295 短程車資	546		
0400 獎補助費	50,4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8,787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預期成果：

- 1.研修、檢討勞動基準法制，辦理勞工行政人員研習，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
- 2.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辦理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落實勞動基準法。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及審議機制，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3,359	勞動條件處	1.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法規，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職能研習，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9		
0203 通訊費	200		2.為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需業務費1,5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辦理勞動檢查訓練研習，需業務費973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4.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3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3 國外旅費	126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800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		
0203 通訊費	20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540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8,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390		，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3.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
0231 保險費	70		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
0251 委辦費	540		，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5.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
0279 一般事務費	659		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0		6.委託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研
0294 運費	130		究，需業務費5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1		7.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
0400 獎補助費	150		補助費15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8.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2,350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500
0200 業務費	2,350		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17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65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 需行政事務費	706,73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
0400 獎補助費	706,738		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706,738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6,738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及委外經營履約管理。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擬訂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及委外經營履約管理等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286	勞工福利處	1. 賡續研議職工福利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236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規劃辦理績優職工福利委員會選拔、表揚活動及績優職工福利機構觀摩，需業務1,00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6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2,427	勞工福利處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27千元，獎補助費22,000千元，共計22,4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8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5,000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237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621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37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13,659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及尊嚴勞動教育宣導、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8,819千元，獎補助費1,251千元，共計10,0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408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8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1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34,738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6,140千元，獎補助費1,740千元，計需7,8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98		
0203 通訊費	7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61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351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600		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2,607千元。 5.策辦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風暴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3,200千元。 6.參加「201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239千元。 7.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需業務費1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6,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00		
06 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1,122	勞工福利處	1.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監督及協調等運作管理機制，需業務費280千元。 2.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需業務費8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0291 國內旅費	104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2. 健全勞動安全制度，推動落實防災措施。
3. 強化勞工工作環境及健康照護工作。
4. 建構機電等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
5.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及通識措施。

預期成果：

1.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健全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5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0場次。
2. 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及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採樣策略及測定研習及培訓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3,000人，並建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6,049	勞工安全衛生處	<p>本項工作計畫中各分支計畫均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該方案奉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30,740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89,9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752千元。</p> <p>1.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p> <p>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群落實職場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並訂定相關指引，另委託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業務，提昇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需業務費2,760千元。</p> <p>3. 協調各級機關（構）共同辦理安全衛生推動工作，建立安全衛生向下扎根機制，並針對高風險作業辦理職場防災宣導、訓練及輔導，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入廠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需業務費1,900千元。</p> <p>4. 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表揚活動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查核督導及實地評鑑等業務，以分級管理之方式提升教育訓練水準，並維護、擴充與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497千元，共計2,997千元。</p> <p>5. 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等系列活動</p>
0200 業務費	11,752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2,16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9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7		
0400 獎補助費	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4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型塑全民工安新文化，降低職業傷病風險，需業務費3,7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0		6.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3,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1.為降低事故之發生率及嚴重度，減少災害損失，推動損害防阻及風險管控機制，蒐集研譯國際文獻以引進國外技術經驗及作法，推動落實風險辨識及管理，辦理宣導、研習及推廣活動，編印宣導資料，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為提升機電設備之本質安全性，建構機電設備驗證制度合格標章識別系統，分區辦理研討會，廣徵產業意見，編印技術手冊，提供防災資訊，需業務費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3.賡續研修營建、機械、化工、電氣等勞動安全相關法規，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修法會議，提供諮詢建議，蒐集編譯國外相關法制規章資料，編輯重要法令解說，辦理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4.因應新科技、新製程、新危害之變化趨勢，引進參考歐美日等國先進危害管控技術實務，培訓高科技產業、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防災技術人力，加強產業現場安全管理及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5.為促進工業氣體之儲用安全，加強推動可燃性氣體、爆炸性氣體、高壓氣體及特殊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提升現場安全設施及管理水準，辦理輔導、宣導等活動，推動業者落實現場安全管理，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12,003	勞工安全衛生處	1.維護及擴充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03		2.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300		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3 國外旅費	106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4,000		
0200 業務費	4,000		5.推動各級醫療體系建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需業務費3,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80		6.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繳納世界安全組織、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及國際工業意外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9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7.派員出席世界安全組織年會或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0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1.廢續健全機械安全驗證制度，研訂驗證作業程序、查驗評定項目及稽查作業指引，導入測試技術，強化衝剪機械、防爆電氣設備等實驗室檢測能力品質稽核，培訓相關技術人才，編印技術手冊，辦理執行一致性會議，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		2.為降低營造業災害事故，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與承攬管理機制，辦理預防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研討、宣導等活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3.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施工安全考量，針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等參與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編撰實務指引、印製實務技術手冊範例，辦理實務研討、座談及專家會議等活動，以建立共識，共同推動，需業務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4.配合導入引用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另蒐集災害實例，編輯職場作業安全範例，辦理機械、化工、電氣等安全業務推廣活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0		5.配合重大事故案例分析，提供減災技術諮詢服務，蒐集職場安全關鍵議題，檢討、研議防災策略，整理翻譯國外資料、製作產業事故預防運作資訊刊物或光碟，以避免類似職業災害發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6,3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生，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0		6. 協助廠場實施現場安全管理，提升防災意識，辦理工地主任、安全管理人員、作業主管等防災知能在職講習，需業務費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1. 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2,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2. 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3. 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2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預期成果：

-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996	勞工檢查處	本項工作計畫中01至04分支計畫共22,648千元，以及05分支計畫10,776千元，係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該方案奉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02,163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68,7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424千元。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1,340千元。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共計1,496千元。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00		
0203 通訊費	9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933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需業務費1,600千元。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1,160千元。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等，需業務費2,413千元。
0200 業務費	6,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0231 保險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0		
0291 國內旅費	2,300		
0293 國外旅費	110		
0294 運費	78		
0295 短程車資	1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4,753	勞工檢查處	4. 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600千元。 5. 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350千元。 6. 辦理一般行業常見災害預防宣導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7. 出席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1年會及參訪行程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53		
0201 教育訓練費	223		1. 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0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3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4. 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5.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805		6. 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7. 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0		8.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4 運費	70		9. 派員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與職業衛生檢查實習
0295 短程車資	6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966	勞工檢查處	，需業務費223千元。
0200 業務費	5,966		1.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		3.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2,244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4.編印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安全作業指引、各類營造作業危害辨識圖說及營造業重大職災案例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6		5.辦理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140		6.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7.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0		8.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40		9.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0.辦理營造業防災檢查宣導會，需業務費60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199,776	勞工檢查處	11.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2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000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0203 通訊費	75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18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9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89,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80		千元，共計190,5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5		2. 廣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86千元，共計2,1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		3. 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7,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6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800千元。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 (6)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7) 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2場次，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並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以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並針對所屬進行評鑑，協助提升服務品質。
 - (3) 推動自行研究與業務創新提案獎勵作業，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相關研究及提出改革與創新做法，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5) 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使民眾瞭解勞動政策與各項法案措施等，於經社環境變遷下之沿革與發展。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商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 (2) 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商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藉推動知識社群之運作，將隱性知識外顯以充實同仁專業素養。
 - (2) 針對勞動人力議題蒐集先進國家經驗及作法，並因應兩岸往來密切，研析貿易自由化下國人在東亞之就業狀況及影響因素，評估對我國經濟及勞動市場之影響，以為我國推行相關政策之參考。
 - (3)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 (4) 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6,695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委辦費1,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95		
0203 通訊費	4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2.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
0251 委辦費	1,260		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235千元。
0271 物品	380		3.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0		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4.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以及委員會
0294 運費	200		議、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組織改造等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50		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3,210	綜合規劃處	1.研訂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
0200 業務費	3,210		、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本
0203 通訊費	350		會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3.實施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並推動所屬為民
0231 保險費	80		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機制，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
0271 物品	400		4.提倡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自行研究及業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5.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核心職能，需業
0294 運費	150		務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需業務費1,50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10,734	綜合規劃處	千元。
0200 業務費	6,481		1.辦理國際經貿談判（WTO、APEC）勞工議題諮
0201 教育訓練費	155		商研討會及洽簽落實自由貿易協定，需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0		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推動「加強對歐盟工作方案」以及勞工事務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74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及國際經貿諮商會議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9		（WTO、CSW及FTA）453千元、派員出席OECD就
0291 國內旅費	200		業退休金等勞動議題相關會議584千元、派員
0293 國外旅費	1,547		觀摩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
0294 運費	50		議277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
0295 短程車資	50		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23
0400 獎補助費	4,253		3千元、派員赴歐洲參加外交部辦理「歐盟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3		習班」155千元，需業務費1,702千元。
			4.辦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關於勞工議題諮商之人
			才培訓，需業務費600千元。
			5.推動ILO、OECD等就業、勞工相關議題國際交
			流，需業務費2,83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3,826	綜合規劃處	6.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及參與OECD研究計畫，需獎補助費4,253千元。
0200 業務費	3,826		1. 辦理本會知識管理社群運作經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3.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364千元，其中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		4.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32		5. 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我國與東亞就業市場關係之研究」，需委辦費832千元。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7,84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130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0,130千元。
0100 人事費	80,1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2,971		
0121 其他給與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5		
0151 保險	4,3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2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水電費640千元。 3. 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1,960千元。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50千元。 5. 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6.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7. 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275千元。 8.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計需2,227千元。 9. 公用房屋之修繕費63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6千元。 11.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9千元。 12. 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3. 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4. 購置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備份軟體等，需設備及投資921千元。 1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91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40		
0203 通訊費	1,96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9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1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10,696	北區勞動檢查所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12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7,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0,388	所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7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3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7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58千元。
0271 物品	705		6.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7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80		8.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		
0304 機械設備費	3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7,8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4,93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728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1,728千元。
0100 人事費	71,7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0111 獎金	12,120		
0121 其他給與	1,5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9		
0151 保險	4,0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09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89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1,500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等，需1,475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201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3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444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5.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817千元。 16.購置冷氣機，需設備及投資77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7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890		
0203 通訊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7		
0319 雜項設備費	77		
0400 獎補助費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58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8,489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2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7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02千元。
0271 物品	400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6		6. 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68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		8.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9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1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8,41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897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計需人事費74,897千元。
0100 人事費	74,8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0111 獎金	12,114		
0121 其他給與	1,39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54		
0151 保險	3,8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79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81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989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每坪月租485元，年需4,923千元。 6.公務車三輛稅捐及規費54千元。 7.公務車三輛保險費28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680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620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878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58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8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15.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及網路用集線器等
0200 業務費	10,39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81		
0203 通訊費	9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23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28		
0271 物品	6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6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111	南區勞動檢查所	，需設備及投資699千元。 1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11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8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34千元。
0271 物品	751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		6.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7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20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8.購置辦理勞動檢查用車輛1輛，需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2,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8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9,055
-----------	-------------------	------	--------

計畫內容：

研定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加強題庫管理。

預期成果：

提高技術能力品質，增進大眾安全利益，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10職類級別規範製訂、6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辦理場地評鑑400職類級次，辦理20職類級別監評培訓約1,100人、25職類級別監評研討約1,400人，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0,000張、技術士證書30,000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1,548	中部辦公室	1. 編修訂或譯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3千元。 2. 召開技能檢定相關會議，研議各職類技能檢定標準，並審議技能檢定政策及計畫，需業務費289千元。 3. 督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493千元。 4. 輔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288千元。 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2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		
0271 物品	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0291 國內旅費	48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6,914	中部辦公室	
0200 業務費	16,914		
0203 通訊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0		
0231 保險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63		
0271 物品	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2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9,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1,549	中部辦公室	新職類，包括公聽會、規範製訂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9		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75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4. 輔導與督導北高兩市、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47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		
0291 國內旅費	458		
0294 運費	20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題庫管理	9,044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件，需業務費2,99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65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383千元。
0203 通訊費	2,993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6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 題庫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8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5. 購置印製證照所需印表機，需設備及投資80千元。
0231 保險費	96		6. 購置鋼印機，需設備及投資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8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0291 國內旅費	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		
0319 雜項設備費	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計	611,571	100,108	718,787	83,090	49,799,177	40,752
0100人事費	466,06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8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60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72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7	-	-	-	-	-
0111獎金	75,576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57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67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92	-	-	-	-	-
0151保險	24,968	-	-	-	-	-
0200業務費	131,730	23,855	11,899	34,862	10,441	36,455
0201教育訓練費	1,836	-	-	40	-	-
0202水電費	5,352	-	-	-	-	-
0203通訊費	6,575	1,141	890	1,880	1,500	1,370
0215資訊服務費	14,411	58	-	800	-	2,7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609	806	990	470	1,230	860
0221稅捐及規費	303	-	-	-	230	-
0231保險費	266	398	230	340	180	100
0241兼職費	92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93	873	-	-	-	8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6	3,099	2,170	2,227	1,300	6,645
0251委辦費	720	-	990	-	-	2,16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8	-	9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6,048	1,162	1,450	2,710	2,206	3,850
0279一般事務費	26,012	12,456	2,382	24,167	1,870	13,1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8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863	2,861	2,140	514	1,685	2,990
0293國外旅費	-	441	126	351	-	106
0294運費	-	-	330	1,140	-	1,140
0295短程車資	442	560	171	215	240	365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2,739	-	-	-	-	497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91	-	-	-	-	497
0319雜項設備費	948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42	76,253	706,888	48,228	49,788,736	3,8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000,000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00	706,738	-	3,302,168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	25,494	-	33,228	-	3,80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44,426,568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0	150	15,000	6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00	459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計	222,424	24,465	29,055	97,846	87,817	94,187
0100人事費	-	-	-	80,130	71,728	74,89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8,360	42,516	46,10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032	2,010	1,3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0	2,248	2,969
0111獎金	-	-	-	12,971	12,120	12,114
0121其他給與	-	-	-	1,984	1,596	1,390
0131加班值班費	-	-	-	3,008	2,882	2,92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4,755	4,309	4,154
0151保險	-	-	-	4,380	4,047	3,875
0200業務費	218,952	20,212	28,876	16,301	14,966	17,701
0201教育訓練費	223	855	-	30	78	50
0202水電費	-	-	-	640	890	981
0203通訊費	305	1,155	3,843	1,960	1,500	989
0215資訊服務費	1,800	300	550	250	570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60	820	2,158	605	772	5,499
0221稅捐及規費	-	-	-	31	36	54
0231保險費	205	80	303	60	12	28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822	4	85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6	2,799	6,375	337	668	397
0251委辦費	189,000	2,092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1,290	960	378	980	1,118	1,431
0279一般事務費	14,285	8,069	7,325	5,184	3,071	2,3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63	201	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26	123	15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2	89	444	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0291國內旅費	5,710	900	4,010	5,780	5,256	5,246
0293國外旅費	110	1,547	-	-	-	-
0294運費	293	450	40	30	10	18
0295短程車資	305	185	-	-	-	-
0299特別費	-	-	-	132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3,472	-	179	1,229	985	1,499
0304機械設備費	992	-	-	308	91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8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0	-	80	921	817	699
0319雜項設備費	-	-	99	-	77	-
0400獎補助費	-	4,253	-	186	138	9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53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86	138	90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80	6,709			51,918,068
0100人事費	-	-			692,81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4,1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22,58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13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5,614
0111獎金	-	-			112,781
0121其他給與	-	-			18,546
0131加班值班費	-	-			23,49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8,210
0151保險	-	-			37,270
0200業務費	-	-			566,250
0201教育訓練費	-	-			3,112
0202水電費	-	-			7,863
0203通訊費	-	-			23,108
0215資訊服務費	-	-			21,70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73,079
0221稅捐及規費	-	-			654
0231保險費	-	-			2,202
0241兼職費	-	-			92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7,1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1,469
0251委辦費	-	-			194,96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0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0271物品	-	-			23,583
0279一般事務費	-	-			120,35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9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5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29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38,955
0293國外旅費	-	-			2,681
0294運費	-	-			3,451
0295短程車資	-	-			2,483
0299特別費	-	-			1,656
0300設備及投資	2,080	-			22,680
0304機械設備費	-	-			1,391
0305運輸設備費	2,080	-			2,8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285
0319雜項設備費	-	-			1,124
0400獎補助費	-	-			50,629,614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000,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4,058,90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6,917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44,426,56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75,4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1,773
0900預備金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6,709			6,709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勞工委員會主管	692,815	566,250	50,624,614	-
	1				勞工委員會	692,815	566,250	50,624,614	-
		1			社會保險支出	-	10,441	49,788,736	-
			1		勞工保險業務	-	10,441	49,788,736	-
					福利服務支出	692,815	526,933	835,878	-
		2			一般行政	466,060	131,730	1,042	-
		3			勞資關係業務	-	23,855	76,253	-
		4			勞動條件業務	-	11,899	706,888	-
		5			勞工福利業務	-	34,862	43,228	-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36,455	3,800	-
		7			勞工檢查業務	-	218,952	-	-
		8			綜合規劃業務	-	20,212	4,253	-
		9			檢查所管理	226,755	48,968	414	-
			1		北區檢查所	80,130	16,301	186	-
			2		中區檢查所	71,728	14,966	138	-
			3		南區檢查所	74,897	17,701	90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就業支出	-	28,876	-	-
		13			技能檢定業務	-	28,876	-	-

工委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09	51,890,388	-	22,680	5,000	-	27,680	51,918,068	
6,709	51,890,388	-	22,680	5,000	-	27,680	51,918,068	
-	49,799,177	-	-	-	-	-	49,799,177	
-	49,799,177	-	-	-	-	-	49,799,177	
6,709	2,062,335	-	22,501	5,000	-	27,501	2,089,836	
-	598,832	-	12,739	-	-	12,739	611,571	
-	100,108	-	-	-	-	-	100,108	
-	718,787	-	-	-	-	-	718,787	
-	78,090	-	-	5,000	-	5,000	83,090	
-	40,255	-	497	-	-	497	40,752	
-	218,952	-	3,472	-	-	3,472	222,424	
-	24,465	-	-	-	-	-	24,465	
-	276,137	-	3,713	-	-	3,713	279,850	
-	96,617	-	1,229	-	-	1,229	97,846	
-	86,832	-	985	-	-	985	87,817	
-	92,688	-	1,499	-	-	1,499	94,187	
-	-	-	2,080	-	-	2,080	2,080	
-	-	-	2,080	-	-	2,080	2,080	
6,709	6,709	-	-	-	-	-	6,709	
-	28,876	-	179	-	-	179	29,055	
-	28,876	-	179	-	-	179	29,055	

行政院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1	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	-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	-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	-
				6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	-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	-	-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	-	-
					6854012201 1 北區檢查所	-	-	-
					6854012202 2 中區檢查所	-	-	-
					6854012203 3 南區檢查所	-	-	-
				11	6854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68540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3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91	2,880	17,285	1,124	-	5,000	27,680
1,391	2,880	17,285	1,124	-	5,000	27,680
1,391	2,880	17,205	1,025	-	5,000	27,501
-	-	11,791	948	-	-	12,739
-	-	-	-	-	5,000	5,000
-	-	497	-	-	-	497
992	-	2,480	-	-	-	3,472
399	800	2,437	77	-	-	3,713
308	-	921	-	-	-	1,229
91	-	817	77	-	-	985
-	800	699	-	-	-	1,499
-	2,080	-	-	-	-	2,080
-	2,080	-	-	-	-	2,080
-	-	80	99	-	-	179
-	-	80	99	-	-	1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8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2,5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614	
六、獎金	112,781	
七、其他給與	18,546	
八、加班值班費	23,491	1.本會超時加班費4,449千元。 2.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 3.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925千元。 4.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8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10	
十一、保險	37,2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2,815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59	559	-	-	-	-	-	-	28	28	17	17	23	23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559	559	-	-	-	-	-	-	28	28	17	17	23	23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	-	17	17	13	13	17	17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186	186	-	-	-	-	-	-	11	11	4	4	6	6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5	5	1	1	2	2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7	2	2	-	-	646	646	669,324	671,676	-2,352	
17	17	2	2	-	-	646	646	669,324	671,676	-2,352	
6	6	2	2	-	-	428	428	451,382	453,258	-1,876	
11	11	-	-	-	-	218	218	217,942	218,418	-476	
4	4	-	-	-	-	79	79	77,122	77,972	-850	
4	4	-	-	-	-	67	67	68,846	68,472	374	
3	3	-	-	-	-	72	72	71,974	71,974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2.09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0532-DJ。(預計10 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2.08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2139-DF。(預計10 0年9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2.08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2798-DF。(預計10 0年9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05	1,998	605	29.70	18	21	10	Y0-9846。
1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16	CM-0749。
1	公務轎車	4	85.12	3,000	1,515	29.70	45	50	28	6B-8420。
1	公務轎車	4	86.03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CQ-2119。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498	29.70	44	50	24	R5-9483。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CT-1263。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452	29.70	43	50	24	YU-4043。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29.70	48	50	32	A8-9698。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29.70	48	50	38	X2-8838。
1	2 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1	85.07	4,000	951	29.70	28	29	30	wp-389。
1	1 5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	84.10	5,800	1,515	29.70	45	50	30	BC-820。
1	旅行車	4	85.07	1,600	951	29.70	28	29	16	B7-9321。
1	旅行車	7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23	H5-4663。
1	旅行車	7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23	H5-4651。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6	85.08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H5-46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52	29.70	43	25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30	29.70	48	25	24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498	29.70	44	25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515	29.70	45	25	23	3437-Q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6	50	308	29.70	9	2	2	QHD-1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572	29.70	17	4	14	201-ESD、202-ESD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5	2,400	969	29.70	29	6	24	新購001-3。
	合 計				32,042		952	889	696	

預算員額： 職員 559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6 人

行政院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378.47	241,138	366		2,160.92	63
二、機關宿舍		251.36	3,723	-		52.72	3
1 首長宿舍		164.44	3,448	-		52.72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8,300.98	893,550	-		-	-
合 計		53,930.81	1,138,411	366		2,213.64	66

- 1.本會面積2,730.37坪(9,026.03平方公尺)，每坪租金1,720元，12個月，計需56,355千元。
-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2坪(95.94平方公尺)，每坪租金718.43元，12個月，計需251千元。
- 3.本會停車位948千元。
- 4.南區勞動檢查所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每坪租金485元，12個月，計需4,923千元。

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1,918.41	-	61,529	3,486	19,457.80	-	61,529	3,915
	-	-	-	-	304.08	-	-	3
	-	-	-	-	217.16	-	-	3
	-	-	-	-	86.92	-	-	-
	-	-	-	-	-	-	-	-
	-	-	948	-	48,300.98	-	948	-
	11,918.41	-	62,477	3,486	68,062.86	-	62,477	3,9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2,42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427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2,427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2,427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22,427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427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2,427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99,77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776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99,776			203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99,776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199,776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9,776	
											1	0554010101 審查費		199,776	

行政院勞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175,041	1,799,944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50,000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5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100	-	50,000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411,336	277,732
(1)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2			411,336	277,732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0	411,336	277,732
3.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763,705	1,472,212
(1)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3			1,666,452	1,014,228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勞保局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0	1,666,452	1,014,228
(2)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4			97,253	457,984
[1]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勞保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0	97,253	457,984
(3)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3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00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83,921	-	-	-	-	6,058,906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	-	-	50,000
17,670	-	-	-	-	706,738
17,670	-	-	-	-	706,738
17,670	-	-	-	-	706,738
2,066,251	-	-	-	-	5,302,168
61,328	-	-	-	-	2,742,008
61,328	-	-	-	-	2,742,008
4,923	-	-	-	-	560,160
4,923	-	-	-	-	560,1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00,000	-	-	-	-	2,000,000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01	100-100	補助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幹部及會務人員 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2	100-100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
[2]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 大會	03	100-100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補助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 方知能	04	100-100	團體	補助民間仲裁團體辦理勞資爭議仲裁 法規與制度宣導	-
[4]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業工 會計畫	05	100-100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 措施	06	100-100	雇主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
(4)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07	100-100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 務	08	100-100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3]補助僑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 利	09	100-100	僑港相關工會	補助僑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5)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1]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等	10	100-100	相關團體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宣導等	-
(6)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
[1]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 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11	100-100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或參加 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12	100-100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	-

工委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743	44,560,965	-	5,000	44,570,708
4,443	57,474	-	5,000	66,917
4,443	57,474	-	5,000	66,917
-	142	-	-	142
-	142	-	-	142
190	25,304	-	-	25,494
-	22,000	-	-	22,000
-	2,000	-	-	2,000
190	-	-	-	190
-	1,304	-	-	1,304
-	3,237	-	5,000	8,237
-	3,237	-	5,000	8,237
-	24,991	-	-	24,991
-	1,251	-	-	1,251
-	1,740	-	-	1,740
-	22,000	-	-	22,000
-	3,800	-	-	3,800
-	3,800	-	-	3,800
4,253	-	-	-	4,253
4,253	-	-	-	4,253
300	44,503,491	-	-	44,503,791
-	44,426,568	-	-	44,426,568
-	44,426,568	-	-	44,426,568
-	15,428,715	-	-	15,428,715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0-100 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00-100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5	100-100 職業工人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1]補助仲裁機構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16	100-100 仲裁機構、仲裁勞工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費用	-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	17	100-100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法律訴訟之費用	-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18	100-100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
(4)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9	100-100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20	100-10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21	100-100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
(3)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2	100-10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6854012202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186,088	-	-	8,186,088
-	10,295,452	-	-	10,295,452
-	10,516,313	-	-	10,516,313
300	75,150	-	-	75,450
300	-	-	-	300
300	-	-	-	3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00	-	-	15,000
-	15,000	-	-	15,000
-	60,000	-	-	60,000
-	60,000	-	-	60,000
-	1,773	-	-	1,773
-	900	-	-	900
-	900	-	-	900
-	459	-	-	459
-	459	-	-	459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38	-	-	138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中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5)6854012203	23	100-10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南區檢查所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4	100-100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工委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90	-	-	90
-	90	-	-	9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193	3,059	15	179	2,992
考 察	1	12	7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146	2,603	13	157	2,563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5	155	2	22	429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20	223	-	-	-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100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 94	日本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會領隊長官及工作人員共計2名。	100.05-100.12	6	2

工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21	57	-	78	勞資關係業務	無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勞動與雇用關係協會(LER A)第63屆年會 - 94	美國	該協會100年度研討主題為「 經濟復甦和維持成長下之雇用 關係」，本會可藉此會議了解 國外工會角色、勞工代表、團 體協商、勞資關係和薪資議題 、失業保險、勞動法令等研討 方向	6	2	260	45
02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47屆 年會 - 94	美國	舉辦年度業務交流會議，強化 與美國各州政府勞工行政之勞 動條件業務交流，並可加強台 美雙邊關係	9	1	55	51
03參加「2011美國員工協助專業 協會」(EAPA)年會 - 94	美國	參加「201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 會」年會，藉由美國豐富專業 與實務經驗，供本會規劃員工 協助方案相關政策之參考。	7	2	110	55
04派員出席「國際工業意外協會 」(IATAIC)年會 - 94	美國	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 會，借鏡他國經驗，作為本會 規劃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重建 等相關制度及政策之參考。	7	1	50	34
05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 動省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 大災害防止協會2011年會與 參訪行程 - 94	日本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 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 ，係屬日本經濟產業省與厚生 勞動省制定相關法令標準之重 要外圍團體。該等協會之年度 大會屬日本安全衛生之重大活 動，會中除辦理安全衛生研討 外，相關案例之研議及成果展 示，其安全策略及作為可提供 本會參考。除參加該等協會年 會外，另對其他協會諸如鍋爐 協會、起重機協會等，進行拜 會活動，以研商次年度雙方合 作事宜。	7	1	30	63
06派員出席世界安全組織(WSO) 或國家安全協會(NSC)舉辦 之年會活動 - 94	美國	世界安全組織(WSO)及國家 安全協會(NSC)分別為聯合 國外圍及美國之非政府民間團 體，其宗旨在於從事國際安全 衛生及災害預防活動，以致力 保障勞動者生命安全與健康。 我國多年參與該組織相關活動 且為該組織之會員國，參與該 等組織之專業年會活動，對我 國職業安全衛生邁向先進國家	7	1	52	26

工委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8	363	勞資關係業務	美國	98.12	2	439
					-	-
					-	-
20	126	勞動條件業務			-	-
					-	-
					-	-
74	239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98.10	1	167
					-	-
					-	-
28	112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98.09	1	115
					-	-
					-	-
17	110	勞工檢查業務	日本	98.10	1	92
					-	-
					-	-
					-	-
					-	-
28	10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99.05	1	123
					-	-
					-	-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派員觀摩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並洽邀熟悉國際勞動事務專家來台訪問 - 94	瑞士	水準、有效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促進國際交流上，均有實質助益。 ILO大會	10	2	120	125
08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二、不定期會議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7	2	120	75
09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及國際經貿諮商會議（WTO、CSW及FTA） - 94	瑞士	WTO、CSW及FTA	8	3	252	156
10派員出席OECD就業、退休金、勞動議題相關會議（委員會、論壇與研討會） - 94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8	4	300	225

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2	277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96.05	2	127
			瑞士	97.05	1	237
			瑞士	98.06	1	200
38	233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96.08	1	106
			美國	97.07	2	249
			-	-	-	-
45	453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94.04	2	66
			瑞士	97.09	2	267
			美國	98.03	2	370
59	584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	98.11	2	109
			澳州	99.03	1	86
			美國	99.02	1	139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派員赴歐洲參加外交部辦理「歐盟研習班」-94	比利時	外交部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所規劃，邀請國內相關部會遴派處理歐盟業務相關人員赴比京布魯塞爾參訓。課程包括歐盟綜合及專業課程、參訪及綜合座談。	100.06-100.10	15	1
三、實習 02職業衛生檢查實習計畫-94	美國	派員前往美國密西根州，除瞭解當地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策略及相關作法外，並請該州政府安排所屬具特定專長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勞動檢查員指導我國勞動檢查員實施職業衛生相關檢查，分別針對物理性、化學性因子危害辨識、控制設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管理等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我國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技能及國際視野。	100.09-100.10	10	2

工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118	-	37	155	綜合規劃業務	0
55	32	136	223	勞工檢查業務	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65,669	-	6,058,906	44,565,813	51,890,388
01一般公共事務		-	-	-	-	-
04教育		28,876	-	-	-	28,87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5,295	-	5,302,168	44,529,804	49,877,267
13其他經濟服務		1,191,498	-	756,738	36,009	1,984,245

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680	-	-	-	5,000	27,680	51,918,068	
2,080	-	-	-	-	2,080	2,080	
179	-	-	-	-	179	29,055	
-	-	-	-	5,000	5,000	49,882,267	
20,421	-	-	-	-	20,421	2,004,66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90125988 號函回覆立法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並加強查察違法派遣事業單位： 本會前於 98 年研訂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促使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切實符合勞動法令，另本會為避免政府機關違反勞動法令，於 98 年 5 月起辦理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88 家派遣事業單位，復於 99 年進行第 2 次及第 3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積極查處以杜絕派遣事業單位違法情事。</p> <p>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公部門勞務採購案勞工權益保障事宜： 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9 日、99 年 4 月 1 日、99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就現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提出調整建議，以健全未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上勞動權益保障機制。又於 99 年 5 月 7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就公部門運用派遣人力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分別頒(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採購契約範本」。</p> <p>三、主動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問題： 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該局業已訂定「加強辦理公部門勞動權益保障訓練課程」，本會除積極配合該局辦理多場公部門勞動權益保障訓練課程，加強政府機關對勞動法令之了解外，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與該局就公部門人力運用問題充分交換意見。</p> <p>四、積極研擬勞動派遣保護相關法制：</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本會於 99 年 1 月起，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避免企業濫用勞動派遣。本次勞動派遣法制研擬方向主要為明確勞動派遣法律關係、限制使用派遣範圍及比例、加強要派單位責任、揭示勞動派遣應以長期僱用為目的等，以穩定就業關係。另於 99 年 7 月 12 日、14 日、19 日分別邀請政府部門、勞工團體及工商團體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議，進一步說明修法內容及徵詢各界意見，俾利完成法案研修工作。</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活品質。</p>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p>	<p>本會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受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p>	<p>本會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情事。</p> <p>本會無捐助成立或接受本會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p>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p>	<p>查本會訂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顧問遴聘要點」，現聘有成之約教授及詹火生教授 2 名兼任顧問，渠等均為勞政專家，並經行政院同意有案，並無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情事。另本會業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填復本會所遴聘顧問相關資料。</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72 831 177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一、本會已按季於職業訓練局網站上公告前一季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名單，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又本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且每月皆定期追蹤進用情形，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內填報相關資料，尚無違法之情事。</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p>	<p>本會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且每月皆定期追蹤進用情形，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內填報相關資料，尚無違法之情事。</p> <p>一、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本會網站設有「兩岸經濟協議 ECFA」專區，提供相關訊息。</p> <p>二、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三、經濟部整合本會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 1 次修正），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107304A 號函核復「方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未來並視需要滾動檢討；細部執行計畫逕依方案核定本調整後，據以執</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行」在案。</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網站已建置「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專區」，網站內容主要包括：勞工必讀區、補給區及協助區，並提供勞工朋友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最新消息、勞工關切之兩岸經濟協議議題答客問、相關宣導資料、影音專區及本會委託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摘要等，以讓勞工朋友能進一步瞭解兩岸經濟協議相關內容及政府協助勞工相關措施，該專區並提供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 二、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三、有關本會應完成受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勞職規字第 09905133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p>	<p>遵照辦理。</p> <p>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p>(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p> <p>(一)「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99 年度編列 143 億 3,929 萬 7,000 元，較 98 年度(132 億 3,248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p> <p>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p>	<p>遵照辦理。</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p> <p>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p> <p>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p> <p>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增加之經費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p> <p>(二)「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99 年度編列 147 億 7,001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137 億 8,892 萬 2,000 元）增加 9 億 8,109 萬 3,000 元。</p> <p>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p> <p>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p> <p>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p> <p>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增加之經費 1/2（4 億 9,054 萬 7,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p> <p>(三)「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編列 3 億 0,784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2 億 9,915 萬 1,000 元）增加 869 萬元。</p> <p>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p> <p>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p> <p>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p> <p>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增加之經費 869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p> <p>(四)「勞工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其中用於研究改進就業保險及宣導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422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128 萬元)增加 284</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 1,000 元。</p> <p>相關經費增加高達近 2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長期失業者人數不斷攀升之際，對延長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與否，無視失業勞工生活困苦，反設高門檻多所刁難，卻為配合馬政府簽署 ECFA，一方面聲稱其對台灣勞工影響甚微，一方面又宣示將因此延長失業給付期間，顯見其所謂失業保險之研究改進，政治考量優先於勞工權益，爰凍結 99 年度增加之 284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共 422 萬 1,000 元，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p> <p>依勞工保險局 97 年 7 月勞保普通事故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勞保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且所需保險費率應達 22.0313% 方為已足，惟現行實收費率僅為 6.5% 至 12%，差距甚大，故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問題嚴重。然若依主計處提高保險費率之建議，勢必衝擊我國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勞保負債世代移轉之負擔，是否為最適補救辦法仍有爭議。</p> <p>本院 98 年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勞保年金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並自當年度起算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應立即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並有效執行本院附帶決議，保障勞工權益。</p> <p>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積極依本院附帶決議，賡續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年度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事宜，至今亦未提出勞保財務問題之具體補救辦法。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211 萬 1,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549 萬 7,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p> <p>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故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受僱於 4 人以下公司勞工之權益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9 號函，繼續凍結 170 萬元，其餘准予依法動支。</p>
(七)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編列業務費 2,827 萬元，當中有因應工會法修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通過後的業務。</p> <p>目前工會法尚未三讀通過；勞委會也表示，勞動三法缺一不可，今年六月三讀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待工會法完成修法後，再一起正式上路。</p> <p>有鑑於工會法完成修法不確性高，又現行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職業類別，已無法因應新興產業之需求。其中文化創意產業之專職藝術家，面臨因無對應職業工會，只能加保國民年金而為失業人口，致其無法獲得勞動權益保障。明年度編列的相關業務費，爰凍結業務費 565 萬 4,000 元，待工會法三讀通過後，並研擬職類審查制度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八)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 6,194 萬 1,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訴訟制度」需業務費 150 萬元。</p> <p>現行勞資爭議實務上，當資方解僱勞工時，勞工瞬即喪失工會會員或幹部資格，使其於後續勞資訴訟繫屬過程中，無法獲得工會支持與協助，明顯損</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遭解僱勞工之勞動訴訟權益。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訴訟繫屬中勞工之工會會員資格保障事項，遲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75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是最應照顧勞工的政府部門，卻採用比派遣更差的「自然人承攬」規避勞基法的「正常僱用」，等於是「假承攬、真僱用」。政府連勞工最起碼的勞健保、勞退保障都不願負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做為勞工事務最高的主管，卻未能及時查處，顯然失職，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然而，政府近年來為精簡人事，採員額管制制度，使得機關大量進行勞務採購案，以補充不足之人力。但由於許多政府機關採購單位，未諳相關勞動法令，往往為節省用人成本與貪圖管理方便，導致政府部門的勞務採購案屢見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致使勞工之勞動條件低落。為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政府部門帶頭違法事件繼續發生，故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程，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一)99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中，有關勞工退休金之分支計畫，包括：「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分</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別編列 303 萬 4,000 元、7 億 1,902 萬 6,000 元，共計 7 億 2,206 萬元。</p> <p>據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經查勞工保險條例已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但另一攸關勞工退出職場後經濟安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拖延至今遲未修正，顯見行政部門一則怠忽職守，再則更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如無物，且因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要件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若再延宕，將嚴重損害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p> <p>據上，為保障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爰凍結 99 年度「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 426 萬 4,000 元，其中「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需業務費 20 萬元。</p> <p>自民國 8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將家事看護工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家事看護工即未受我國勞動法制之保障，故其全年無休、超時工作、工資過低之情形普遍存在。歷年來亦常發生家事看護工因工時過長致精神耗弱，進而殺傷雇主之不幸事件。</p> <p>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期以來漠視家事看護工之弱勢勞動權益保障，亦未充分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預算 10 萬元，向立法院社</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十三)根據 97 年勞工統計年報，勞保職業災害給付件數年年升高，97 年度為 151 萬 9,795 件，為歷年新高，而重大職業災害件數自 90 年原本逐年緩慢降低，96 年降至 298 件，但 97 年又突破 300 件，為 337 件，顯然職場安全並未落實，勞工檢查業務有改善之必要，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20%，計 866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僅檢查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但勞動條件檢查的數量遠不及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服務業已占台灣就業結構比率達 58.78%，而工業占 35.95%，顯然勞動條件的檢查日益重要，勞動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4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p> <p>(十五)99 年度有關「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320 萬 7,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應辦理之事項。</p>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然該會歷年公告之勞動檢查方針皆以「安全衛生」為主，不僅與「勞動檢查法」立法意旨、法規內容有所落差，另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勞動檢查政策規劃、法規制定及業務監督等責任，其「重安全衛生、輕勞動條件」之政策方針，將導致為數眾多之服務業勞</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另通過決議 1 項略以，為加強勞工安全及勞務執行場所範圍周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週內提供今(99)年查核資料，並針對勞動場所安全管理提出有效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筆預算始得動支。</p> <p>二、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90146530 號函，檢送本會「99 年度加強勞動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重點工作(含 99 年查核資料)予該委員會在案。</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另通過決議 1 項略以，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嚴格徹查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法使用大陸勞工、打壓工會幹部之惡行，予以最嚴厲處分，並積極協助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被資遣之工會幹部及會員復職、責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方不得再有瓦解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確保勞工應有之工作權。</p> <p>二、有關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許可辦法之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研習，涉嫌假研習、真工作案，主管機</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的勞動權益，無法獲得有效、積極保障。</p> <p>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4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六)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99 年度預算金額分別為：9,899 萬 8,000 元、8,916 萬 3,000 元、9,496 萬 6,000 元共計 2 億 8,312 萬 7,000 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另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歷年勞動檢查皆以「安全衛生」為主，與「勞動條件」相比，所占比例皆高達九成以上。相對「安全衛生」檢查，對服務業勞工更為重要的「勞動條件」檢查，卻多以陳情、申訴、檢舉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為檢查原則，此一政策方針，將無法有效、積極保障占就業人口半數以上服務業勞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顯示，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最大者，其主因在勞動條件不佳，甚至連勞、健保等基本勞動保障，也僅有二、三成享有，故難以吸引勞動力投入，此對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作為施政願景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啻為一大諷刺，更對台灣刻正積極建構的長期照顧體系，甚至要開辦的長照保險相當不利。</p> <p>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三區檢查所預算之 5,662 萬 5,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關係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會及該署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及 99 年 12 月 1 日向立法院提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假研習、真工作』」案調查專案報告」。另本會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會同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至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察，99 年 11 月 16 日桃園地檢署亦至該公司搜索，全案並由檢調單位偵辦中。</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七)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共 362 萬 4,000 元。然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已實施 7 年半，但職災勞工重建及補償卻都未能落實。以 97 年為例，當年度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共計 4,012 件，平均每日有 11 人因工作傷害導致身體障礙。但自 91 年至 97 年申請辦理職業重建者僅 36 件，且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申請提供設備之補助案為零，顯示於現行的補助機制下，多數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之勞工，僅得到零星且不連貫之重建服務，無法獲得完整的心理、生活及職業重建的復健服務，造成許多的家庭陷入困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主動積極規劃及建置服務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回工作職場，應辦理職災勞工之生活、心理及社會之重建工作，提供個別化職能復建與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回工作崗位。</p>	<p>一、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三層面保障，強調津貼補助與輔導服務並重，為罹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生活重建、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服務，本會自 97 年 8 月起擴大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台各縣市普設 22 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建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輸送體系，以協助勞工家庭功能重建，統合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協助勞工家庭度過危機困境。</p> <p>二、上開計畫之實施策略包括普設職災個案管理服務窗口、職災死亡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災個案慰問、開辦「0800-001-850」免費服務專線及編製職災勞工權益手冊，並主動發掘及聯繫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個案，結合縣市政府在地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家屬服務等資源連結。</p> <p>三、99 年 1 至 11 月進行家庭訪視及機構晤談共計 3,470 人次，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1,002 件（問題多重複雜者），評估後進行短期服務管理者計 1,651 件（問題較單純但仍需開案協助者），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計 2 萬 7,530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 1 萬 9,762 人次。</p>
	<p>(十八)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623 億 2,810 萬 7,000 元。然而，勞保年金化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由於過去勞保長期保費低收，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加以通過勞保年金之後，高給付、低費率，其收支不平衡問題更為嚴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守推算，勞保基金將於年金實施後第 18 年破產，為使勞保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保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會議」，會中決議略以，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機制已開始運作，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因涉與其他社會保險議題通盤考量，故留待該專案小組討論並研議妥適因應方案。</p> <p>二、為使勞保制度能永續經營，健全的勞保財務甚為重要，政府亦長期關注。行政院已請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社會保險問題，案經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縮小各職業別間之老人保障差距、確保各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維持安</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十九)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共編列 527 萬 8,000 元。該預算編列主要為推動促進性別工作之平等、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然而職場上懷孕歧視，長期以來一直嚴重阻礙女性就業，其中主要的原因在於，雇主在僱用育齡女性勞工時，除應負擔產假外，還有產假期間薪資，相對於僱用男性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導致許多女性在職場上面臨任用、懷孕上的歧視。為解決此問題，婦女團體多年來提倡「生育責任公共化」的主張，強調生育帶來的成本應由社會一起均攤，不應只由個別雇主負擔，以促進企業僱用女性，去除職場性別歧視，以及國家重視生育的議題。該主張雖因應而生成為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中「產假薪資補助費」之概念，卻未獲得共識。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考先進各國產假薪資規定，於 6 個月內研擬「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具體可行方案，以減少職場之性別歧視。</p> <p>(二十)為因應勞動派遣漸成趨勢，勞委會應儘速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令，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並於 99 年度將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列為勞委會之績效衡量指標之一。</p>	<p>全現金流量與年資銜接、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等，本會為成員之一。該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5 月 31 日、8 月 17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本會分別於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及「鼓勵高齡者就業及延後其退休措施」進行討論。本會嗣後仍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有關「產假薪資公共化」議題，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廣泛討論，並蒐集各國產假立法例及彙整本會相關單位意見，就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其結論略以，經查各國產假薪資雖多以社會保險之方式辦理，但各國之社會保險制度及費率設計皆有不同，似不宜完全複製各國經驗比照辦理，另基於我國各種社會保險之政策目的不同，且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狀況拮据，我國產假薪資以社會保險給付暫不可行。</p> <p>二、另我國目前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給予產假並發給產假薪資之比例高達 97%，在目前無法以社會保險方式給付產假薪資之狀況下，現行制度尚屬合理。</p> <p>三、上開結論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90130693 號函送立法院黃淑英委員參考，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二、本會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包括： (一)派遣勞動保護法制研擬作業： 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惟目前勞資雙</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一)根據調查，國內有三分之一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又，目前非但民營契約已經偷跑，而且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還帶頭違法，用外包、派遣手段來破壞法制，讓勞工又回到工業革命初期，任令資本家剝削、凌虐，讓勞工又成為商品。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期提供各行政機關遣派勞工正確數據及配套措施。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國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民營機構、全國民營事業等。</p>	<p>方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化仍存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溝通協調中。</p> <p>(二)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派遣人力使用單位如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在人力派遣業者工作之受僱者權益。</p> <p>(三)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完成立法前，本會除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轉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四)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已對於派遣業者辦理兩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99 年第 2 次專案檢查業於 10 月份執行完畢，未來並將視需要持續辦理。</p> <p>(五)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99 年 9、10 月份針對派遣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p> <p>三、為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本會已將「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列為本會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控管派遣人力，前以 99 年 1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調查各機關派遣人數，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勞人 1 字第 0990100735 號函回覆該局在案。本會依該基準日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32 人，復經重新調查，調整為 1,613 人，增加 1,581 人部分，為職業訓練局及其所屬機關修正其勞務委外人數，至於勞工保險局勞務承攬計 383 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二)全球金融海嘯後，國內勞動派遣業務及相關受派遣勞工人數遽增，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動派遣業管理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並無全盤政策規劃。</p> <p>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針對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為例，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情事者，比例高達 86%，顯示此一行業亟需有效管理，若任其無管理持續擴大，恐讓更多弱勢勞工同胞權益受損。</p> <p>故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下會期內，整合各界意見，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辦法。</p> <p>(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業務應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列為常態性之勞動檢查業務之一，建立長期資料，以確實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如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之執行情形。另外，</p>	<p>一、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二、本會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包括：</p> <p>(一)派遣勞動保護法制研擬作業： 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惟目前勞資雙方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化仍存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溝通協調中。</p> <p>(二)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派遣人力使用單位如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在人力派遣業者工作之受僱者權益。</p> <p>(三)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完成立法前，本會除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轉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四)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已對於派遣業者辦理兩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99 年第 2 次專案檢查業於 10 月份執行完畢，未來並將視需要持續辦理。</p> <p>(五)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99 年 9、10 月份針對派遣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之 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本會每年責成各縣市</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雖因育嬰津貼之發放使申請人數增加，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未達一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宜再檢討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配合意願，妥為規劃相關配套制度，以落實性別工作之平等。</p> <p>(二十四)客家人有客家電視台(第17台)，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台(第16台)，勞工號稱八百多萬勞工卻沒有專屬的電視台(目前只有節目一台灣力)，突顯對勞工朋友的不公平；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開辦類似專屬勞工朋友的廣播電台節目，以宣導保護勞工政策之法案，落實照顧勞工之美意。</p> <p>(二十五)精省後，北區、中區、南區等3區勞動檢查所，改隸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機關層級係屬中央三級機關，但99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卻將各區勞動檢查所納編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分預算，</p>	<p>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積極規劃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業務，尤其針對有違法或員工申訴紀錄之事業單位加強稽查。</p> <p>二、另育嬰留職停薪係考量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之責任，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爰加以訂定，故有撫育子女之受僱者可視其需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查97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為5,508人，育嬰留職停薪自98年5月1日擴大適用範圍，刪除僱用人數之限制，並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98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大幅成長達1萬7,723人，截至99年10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達6萬7,736人。</p> <p>三、為不增加雇主之人力負擔，本會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事業單位如因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遇有短期人力補充需求，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透過受理失業者求職登記及主動開拓人力資源等做法，建立專業短期人力資料庫，俾提供事業單位透過全國355個就業服務據點及相關徵才活動辦理求才登記，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即時推介所需人力。另為提供e化求才申請服務，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網站-全國就業e網中開闢「短期人才」專區，供事業單位於線上登錄求才資料，由系統自動產生事業單位人力需求資料。</p> <p>本會99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5家廣播電台(北區1家、中區1家、南區2家、東區1家)，製作有關勞工政策之宣導專輯，以服務全台灣800多萬勞工。</p> <p>查本會於98年11月23日以勞人1字第0980100980號令發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完成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機關法制化，為四級機關。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核定勞動部未來組織架構，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未來將定位為四級</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未分別獨立編製單位預算，經查違反預算法及本院決議如下：</p> <p>違反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決定之。」依法，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勞動檢查所，應以機關別編列為單位預算。</p> <p>另據本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第 13 項：「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p> <p>為求適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99 年度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局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查。</p> <p>(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推動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 871 萬 3,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業務宣導，規劃不週宣導不力。尤其 800 多萬勞工對政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對勞工界之衝擊有多大，無法說清楚，造成勞工界之恐慌。此宣導業務費未見成效，為節省公帑，「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302 萬 1,000 元，除刪減 371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分支計畫，其中用於「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871 萬 3,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50 萬元）增加約 821 萬 3,000 元。相關經費金額增加幅度高達近 17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p>	<p>機構，本會將依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將上開機關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八)為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進行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的權益，並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十九)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共有 309 個類科，只要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但是卻有 10 項特種考試有年齡限制（包括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根據 2007 年修正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早已列入「年齡歧視禁止」的規範，因此考試院對於上述 10 項特種考試的年齡限制規定已公然違反就業服務法。惟考試院不思如何改進，現在居然變本加厲，以「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為由，研議國家考試也要限制報考年齡與次數。針對考試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以行政成本為考量，漠視人民應考權與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作法，公然違反憲法職業自由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年齡</p>	<p>辦理情形</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針對政府機關使用派遣勞工之事業單位，擇 60 家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已送請各地方勞行政主管機關依各該違反法令情事進行裁處，並要求使用派遣勞工之機關依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及派遣專案檢查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派遣勞工之相關權益問題專案報告」。</p> <p>二、為保障公部門勞務採購工作者之權益，本會業於 99 年 9、10 月間針對人力供應業者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共 3 場次），並會商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99 年 4 月至 9 月間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12 場次。</p> <p>三、本會並與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事項，人事行政局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加強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動權益。</p> <p>一、本案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9051145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關專案報告部分已遵照辦理，並說明如下：</p> <p>(一)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三)綜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對應考人設有年齡限</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歧視禁止之規定。目前台灣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考試院非但不苦民所苦，反而對人民及中高齡失業者落井下石，以行政官僚方便性的考量，限制人民應考權利，這只能以「不如食肉糜」來形容其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僚氣息。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對考試院在外交、新聞等 10 項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中增列年齡限制之作法，進行調查，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以維護人民就業平等的權利。</p> <p>(三十)行政院祭出「黎明專案」，號稱將提供 15,000 個的公部門臨時就業機會，並自 99 年 1 月起開放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良窳不齊，屆時恐將淪為選舉綁樁資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曾表示此專案係由行政院院長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預計花費 17 億元，由縣市政府在觀光休閒、社區照護、勞工安全衛生三大領域提出僱用計畫。政府屢屢推出短期就業方案，只能美化數字，沒有真正救到失業者，況且黎明專案薪水少得可憐，每月月薪約 1 萬 7,600 元，等於是把給勞工的生活補助包裝成就業形式，勞工一上工就開始「倒數計時」，心情相當煎熬，與「輪流失業」無異。這種由政府帶頭壓低整體勞工平均薪資的作為，對國家未來推動觀光及長期照護產業更產生薪資結構之不利影響。惟觀之中央政府 99 年度預算書內並未有黎明專案這項計畫，這項作法明顯有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季應將黎明專案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執行成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制係屬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故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p> <p>(四)至上開「年齡限制」規定是否確實符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要而須予以限制，本會業於 96 年 7 月 26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60072552 號函致考選部，函內說明三：「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試服公職為人民基本權利，用人機關仍應本諸權責就各該考試所限制之條件，檢討其是否合理及必要，始依法為適當之比例原則限制，以達就業平等之目的。」，並請該部轉知所屬機關、用人單位配合加強宣導並檢視相關進用標準設限之妥適性。本會亦加強辦理業務宣導，並建議雇主於招聘人才應以求職者工作經歷及能力等條件，做為人員進用之考量。</p> <p>(五)為維護就業機會公平，將適時檢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並研究修法之可行性。</p> <p>一、為因應「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奉朱前副院長指示，擬訂「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舒緩失業現象。</p> <p>二、本專案所僱用之人員以特定對象為原則，總核定工作機會數為 1 萬 4,840 個(核定比例約 71.73%)，實際進用人數為 1 萬 6,686 人。</p> <p>三、本專案計畫規劃核發進用人員日薪 800 元，每月工作 22 日，每月薪資 1 萬 7,600 元，現行其他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如臨時工作津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等方案之日薪皆為 800 元，如本專案計畫單獨提高薪資，將造成縣市政府同一單位內，相近性質計畫之進用人員薪資不同，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情形，不僅不符合政策之公平性，甚至引發外界對政策推動的批評。</p> <p>四、本專案係為地方辦理事項，且對地方就業具有緊急性及重要性，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五、有關「黎明就業專案」各縣市申請計畫及 99 年 3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已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勞工職業災害受領補償權利得否因退休而受影響，退休金與雇主因職災事故所支付費用，有無抵充之適用，就 83 年 3 月 28 日 (83) 台勞動三字第 14368 號解釋令舉辦公聽會討論。</p> <p>(三十二)對於因應經濟不景氣，為降低失業率，政府提出各項相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增值計畫等）政策不如預期。然因民間創業意願豐沛，為鼓勵民眾投入創業，政府應考慮將現行微創政策的做法進行調整。爰提案要求由政府研議出資成立微創配對基金（match fund），針對 20 至 65 歲，任何想要進行微創的民眾提案申請，一旦申請通過即由該基金提供對等的創業補助款（上限 50 萬元），做為民眾的創業資金，以吸引更多實際投入創業。因為以過去微創貸款政策執行的經驗來看，平均一個微創案可以創造 3 個就業機會。因此，若以政府出資 50 億元成立微創基金為例的話，可補助約 1 萬個創業案，將會創造約 3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創造一個就業機會的成本不到 20 萬元，比起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各種降低失業率方案之效益會更為顯著。</p> <p>(三十三)查近來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失業率節節上升。國內許多上班族在面對失業的壓力下，紛紛想要改行自行創業，其中又以微型創業的方式最受歡迎。其實，微型創業具有協助降低失業率及活絡經濟的效果，是近年來在國際上頗受各國政府青睞的政策，而我國自 92 年開辦微創貸款政策以來，也都獲有不錯的成效。然而，近來在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過去的微創貸款及創業鳳凰兩個政策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在這個辦法下，民眾申請微創貸款的條件將更寬鬆、取</p>	<p>會，另本專案之總執行成效將於彙整後儘速函送該委員會及各委員。</p> <p>本會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邀集勞資團體代表、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依該會議結論略以，與會單位及人員若有補充意見，請以書面提供本會俾併入會議紀錄；所有與會人員的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p> <p>一、查本會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計畫」措施，係因應中高齡民眾失業率高及弱勢婦女創業需要辦理，其目的係為謀生、自立更生及提供就業機會，創立行業多以微小型之住宿餐飲、零售批發及美容美髮行業為主。96 年 3 月 1 日實施迄 99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協助 6,251 人完成創業，創造 1 萬 7,546 個就業機會，計有 3,367 人申請貸款，核准人數 2,370 人，已取得貸款者 2,160 人，顯見本計畫備受各界歡迎及好評。</p> <p>二、微創鳳凰計畫係協助小本企業經營，由創業者自籌部分資金，並由政府協助向銀行取得貸款及提供創業前中後顧問專業輔導後創業為宜。創業之風險性高，如由政府出資方式辦理，恐有適法性問題，並易發生道德風險，又將促使企業主眼高手低，不量力而為，創業失敗率高。</p> <p>三、綜上，由政府提供對等 50 萬元補助款協助創業，創業失敗後不用還的方式，目前似不可行。</p> <p>查本會現行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業務，旨在推動創業帶動就業型態，提供另一種就業模式的選擇，以 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男性民眾為對象，至 20 歲至 45 歲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業務現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本案決議「應將 20-45 歲男性青年整合納入本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輔導計畫辦理」，將於組織改造後再行研議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主管機關應辦者	<p>得貸款的機會也會增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但該項政策中，卻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排除在外，實有不妥，亦失公允。因此，為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更加公平，並擴大未來政策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的適用對象。</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二) 現行勞工倘遭裁員、資遣、或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或失業逾 6 個月者，其子女須依不同情況分別洽學產基金、教育部或勞工委員會申請就學補助，除導致補助申請及審核管道多重，程序化簡為繁；再者，各機關預算各自編列，資源配置失當，且補助對象、條件、金額不一，致無從評估其補助標準及估算基礎之合理性。基此，建議行政院宜予整合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統籌由單一機關辦理預算編列及審核發放補助款事宜，以達事權統一，避免資源扭曲配置，俾利有限資源能作最有效運用。</p>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係承辦勞工保險之專責機構，並分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委託辦理就業保險及農民保險，且勞、就、農保均屬社會保險。由於實施社會保險乃國家為謀社會福利，實行憲法第 155 條規定之基本國策之一，因此任何社會保險，政府皆負有補助部分保險費之義務，此即應繳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雇主、投保單位與政府或被保險人與政府各按一定比例負擔，甚或全數由政府負擔。惟目前各級政府延遲撥付勞工保險(含就保)、農民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迄無課予責任規定，對被保險人與雇主、投保單位而言，有欠公允。地方政府動輒積欠勞工保險(含就保)、農民保險之保險</p>	<p>遵照辦理。</p> <p>一、查教育部辦理之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係由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 二、本會辦理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係由失業勞工提出申請，補助資格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6 個月以上之勞工。 三、上開教育部辦理之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係配合政策推動之短期協助措施，僅實施至 99 年底止，該補助與本會辦理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源並未重複配置。</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費補助款，尤其勞工保險部分，長期累欠金額龐鉅，嚴重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收益。為督促勞工保險局儘速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以符公平原則，先行凍結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考核獎金預算（不含積欠工資墊償基金）2 億 2,218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針對北、高兩市積欠勞工保險費之情形，勞工保險局透過行政執行署查扣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多筆土地。但除高雄市政府每一季還款 1 億多元，並提出將民國 94 年以前積欠之金額，分 6 年攤還之還款計畫外，臺北市政府截至目前為止，不但未提出任何還款計畫，甚至還將勞工保險局的公文「視而不見」（勞工保險局已從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3 月 19 日、5 月 27 日、7 月 14 日不斷發文給臺北市政府請修正還款計畫中各年度應負擔金額），顯見臺北市政府根本無意遵從最高行政法院之司法判決，毫無還款誠意，故勞工保險局應貫徹馬總統一直所強調的「依法行政」，針對臺北市政府儘速進入強制執行追討程序。為督促勞工保險局積極確保勞工保險債權，展現追討績效，勞工保險局應對其進行土地拍賣。在未對臺北市政府進行上述相關作為及落實還款計畫前，先行凍結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不含積欠工資墊償基金）2 億 2,375 萬 4,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臺北市政府提出還款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就業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17 億 2,636 萬 6,000 元用於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惟經查證，此方案自 91 年開辦至今已逾 7 年，就統計數據觀察，多元就業方案結束後，對進用人員之留用率偏低，各年度經濟型計畫留用率為 7.49%至 18.67%，社會型計畫留用率更僅為 0.09%至 4.68%；此外，未區分社會型及經濟型多元就業方案結束後 3 個月內再就業比率約 19%，而社會型計畫再就業</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率更低於 19%，惟社會型計畫協助對象為弱勢族群或失業者，歷年來編列龐大經費協助此類族群增加就業機會，但方案結束後留用率及再就業率皆偏低，顯見其計畫之就業促進效果極為有限，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總額五分之一，待相關單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編列 15 億 0,570 萬元，辦理鼓勵民營事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之「立即上工計畫」，惟經查證，「立即上工計畫」自 97 年 10 月推出至今，不到 1 年的時間，計畫金額連續上修 3 次，從最初的 9 億 4,500 萬元到最後總金額 44 億 3,835 萬元，均以併決算辦理，且第 1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日期(97 年 11 月 7 日)，係於立即上工計畫推出(97 年 10 月 22 日)後才補提通過，故立法院在基金預算審議與控管方面，顯然不具實質意義。爰此，建議凍結此筆預算金額 1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相關單位提出計畫金額通過評定標準，以及是否應研擬併決算金額上限等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暨創業輔導計畫」編列 7,869 萬 1,000 元。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提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20%，待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費 1,198 萬元，截至 98 年 7 月止，仍有 36 家公立機關、</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45 人，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本就是依法行事，卻編列預算辦理金展獎，辦理縣市政府評鑑計畫，顯然本末倒置，建請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七)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諮詢保護專線」之預算編列 4,900 萬元。據查，該專線相關成效資訊闕如，為保障民眾或外籍勞工之權益，並避免國家資源遭恣意揮霍，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及檢討報告（須包含量化、質化成效及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勞工權益扶助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共編列 112 萬元，其預算估列方式為：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 1 件案件，即可獲得 700 元之行政經費補助（包括：案件審查酬金、案件諮詢法律意見費、辦公費用、文件影印、印刷費、郵電費用）。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限定勞工僅能在 5 種情形下申請法律扶助，且此 5 類限定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皆應先以行政權予以介入處理，此外，受委託團體既有之資歷相關調查亦僅限於書面，足見案件審查複雜度不高；又以案件諮詢法律意見費為例，該受託團體自 98 年 4 月起，即提供全國民眾免費法律諮詢，行政費用補助何以仍包含諮詢費？另其餘諸如：辦公費用、文件影印、印刷費、郵電費用等等，皆應屬小額費用支出。據上，補助受託團體高額行政費用實無必要，且易導致外界質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凍結 40 萬元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兩岸即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勢必對我國產業界以及勞動市</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88 號函繼續凍結。</p> <p>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9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產生影響，有鑑於過去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政府曾針對受衝擊最大之三大產業（農業、服務業及工業），編列特別預算補貼，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當時作法，編列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除外）補貼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p> <p>(十)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倚重中國市場，造成社會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經查：(一)出口貿易過度倚重中國市場，不利國家經濟安全。……(二)部分產業之出口市場更是高度仰賴中國，有損產業永續自主經營。……」（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部及所屬—1：9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爰要求：(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勞工生存的權利。(2)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過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經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草案，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一、本會網站已建置「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專區」，網站內容主要包括：勞工必讀區、補給區及協助區，並提供勞工朋友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最新消息、勞工關切之兩岸經濟協議議題答客問、相關宣導資料、影音專區及本會委託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摘要等，以讓勞工朋友能進一步瞭解兩岸經濟協議相關內容及政府協助勞工相關措施，該專區並提供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p> <p>二、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三、有關本會應完成受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勞職規字第 09905133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十一)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勞工權益扶助業務」共編列 5,659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心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為避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藉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該會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比照「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前應先經勞政主管機關協調或調解。</p>	<p>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17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第三點，「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或協調不成立，於提起民事訴訟時，得申請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法律扶助：…」。</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 後年度 預估需 求數	
職業安全衛生 促進方案	98-100年	2.64	0.88	0.90	0.86		<p>1.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總經費2.64億元，由本會及本會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分別編列2.33億元、0.31億元共同執行。</p> <p>3.本計畫10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本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41億元、「勞工檢查業務」科目0.33億元及本會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科目0.12億元。</p>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0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健全外部稽核及內部風險控管措施。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研議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建立健全之稽核及控管機制。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年金制度。
6.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適時檢討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津貼之規定，並廣續規劃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眷屬生活保障。
7. 妥善照顧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之健康。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妥善照顧無一定雇主等勞工之生活保障。
10. 促使勞、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1.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2.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3,141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3,041千元。 2. 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1		
0203 通訊費	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7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35		
0295 短程車資	15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4,900	勞工保險處	
0200 業務費	4,900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0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0271 物品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0291 國內旅費	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2,400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0		
0203 通訊費	300		2. 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確切生活保障，需業務費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30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71 物品	7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5,428,71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5,428,7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428,71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5,428,715		
05 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8,186,088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外僱船員等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8,186,0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186,08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8,186,088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0,295,452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10,295,45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95,45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295,452		
07 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0,516,31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10,516,3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16,31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516,313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742,008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426,9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2,0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42,008		2. 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15,034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6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6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49,799,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 行政事務費	560,16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 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行政 事務費，需獎補助費560,16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0,16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0,160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2,000,000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 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 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2,0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5.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6.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7.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8.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6,060	人事室	職員373人，技工13人，駕駛17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66,060千元。
0100 人事費	466,0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1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60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7		
0111 獎金	75,576		
0121 其他給與	13,57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992		
0151 保險	24,9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839	各行政室	1. 本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10,395千元。 2.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50千元。 3. 一般公務所使用之郵資、電話、消耗及非消耗品8,809千元。 4. 租用辦公大樓，面積2,730.37坪，每坪月租1,720元，12個月，計需56,355千元。 5. 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948千元。 6. 分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251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機車，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862千元。 8. 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需5,466千元。 9.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444千元。 10. 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598千元。 11.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698千元
0200 業務費	99,8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1		
0202 水電費	5,352		
0203 通訊費	3,90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04		
0221 稅捐及規費	303		
0231 保險費	266		
0241 兼職費	5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4,943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8		。
0291 國內旅費	1,281		12. 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及清理、銷毀、移轉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17		13.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單機暨網路版維護費等1,4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
0300 設備及投資	948		14.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有關資料等76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48		15. 公務人員楷模獎金1,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42		16.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92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		17.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47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18.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需一般事務費1,644千元。
			19.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13千元。
			20. 職員錄印製費90千元。
			21. 兼職委員11人及顧問2人，需兼職費等540千元。
			22.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等70千元。
			23. 辦理本會人事法規測驗、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等160千元。
			24. 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53千元，一年計636千元，副主任委員2人，每月特別費26千元，一年計624千元，合計1,260千元。
			25.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20千元。
			26. 汰換會議室投影機及螢幕等，需設備及投資948千元。
			2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142千元。
			28. 辦理政風有關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12千元。
			29.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0千元。
03 訴願審議	2,180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384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0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1 兼職費	38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0		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79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法制業務	2,690	法規會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2,690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40		1. 為健全勞工法制，法規委員會聘請會外委員15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會外國家賠償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2. 辦辦法規整理、國家賠償，法規鬆綁、解釋令整理、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法制業務，需業務費75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7		3.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4. 為推動本會暨所屬機關同仁踐行正當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74千元。
0271 物品	200		5.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		1. 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需業務費1,9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00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5,63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 辦理職業災害通報統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05 統計業務管理	14,335	統計處	4.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35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電子表單開發案、更新擴充本會線上公文簽核管理暨訴願管理系統、勞工資訊服務網站更新擴充推廣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設備及投資6,571千元。
0203 通訊費	267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6 勞工資訊業務	24,467	資訊中心	
0200 業務費	12,676		
0201 教育訓練費	545		
0203 通訊費	2,198		
0215 資訊服務費	8,94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推廣及維護本會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資訊存取認證機制與存取控管稽核系統、勞工資訊整合暨主管資訊系統及其他現有應用系統，需業務費2,250千元。 3. 維護本會開放式主機、資料庫、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機房環境設施暨病毒防護管理及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通道等，需業務費6,290千元。 4. 租用及管理數據專線，包括網際網路20M光纖、與所屬機關間之虛擬專線VPN及其他ADSL寬頻專線，建立本會與所屬機關之資訊安全通道，需業務費1,020千元。 5. 辦理各種電腦訓練、會議及所屬機關資安稽核，需業務費684千元。 6. 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800千元。 7. 購置應用伺服器、桌上型個人電腦、液晶螢幕、精簡型筆記型電腦、不斷電系統電池、網頁內容安全過濾匣道器等電腦週邊設備，需設備及投資5,220千元。 8. 辦理技能檢定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632千元。
0271 物品	800		
0291 國內旅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9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0,108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33,989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237場次；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維護作業，需業務費1,518千元、獎補助費22,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4,208千元、獎補助費459千元。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000千元。 5. 辦理工會法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編印工會法修法宣導手冊，需業務費1,500千元。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子人員訓練等，需獎補助費1,304千元。
0200 業務費	8,226		
0203 通訊費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5		
0291 國內旅費	824		
0293 國外旅費	78		
0295 短程車資	14		
0400 獎補助費	25,76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4		
0475 獎勵及慰問	459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8,509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需業務費2,421千元。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健全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1,050千元。 3. 健全我國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需業務費1,200千元。 4.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1,475千元。 5. 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2,000千元。 6. 出席勞動與雇用關係協會(LERA)第63屆年會，需業務費363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9		
0203 通訊費	1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9		
0231 保險費	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6		
0291 國內旅費	777		
0293 國外旅費	363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57,610	勞資關係處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與相關法規作業及宣導，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120		
0203 通訊費	94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100,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7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及研討會，需業務費2,000千元。 3. 宣導、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需業務費1,000千元。 4. 賡續推動勞動訴訟改革建議，召開勞動訴訟改革會議及與司法院溝通會議，需業務費500千元。 5.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需獎補助費190千元。 6.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300千元。 7. 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620千元。 8. 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1,000千元。 9.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		
0271 物品	1,13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5		
0291 國內旅費	1,260		
0295 短程車資	546		
0400 獎補助費	50,49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8,787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預期成果：

- 1.研修、檢討勞動基準法制，辦理勞工行政人員研習，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
- 2.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辦理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落實勞動基準法。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及審議機制，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 7.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3,359	勞動條件處	1.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法規，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職能研習，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9		
0203 通訊費	200		2.為有效落實勞動基準法，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需業務費1,5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辦理勞動檢查訓練研習，需業務費973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4.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23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3 國外旅費	126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1,800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		
0203 通訊費	20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540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2.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18,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390		，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
0231 保險費	70		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 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
0251 委辦費	540		，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5.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
0279 一般事務費	659		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0		6. 委託辦理「工作平等相關法制之整合規劃」研
0294 運費	130		究，需業務費5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1		7.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之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
0400 獎補助費	150		補助費15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8.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2,350	勞動條件處	1. 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500
0200 業務費	2,350		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17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3. 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65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4.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706,73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
0400 獎補助費	706,738		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706,738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6,738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及委外經營履約管理。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擬訂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成長進階專長訓練，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育優質志工，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辦理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及委外經營履約管理等事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286	勞工福利處	1. 廣續研議職工福利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236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規劃辦理績優職工福利委員會選拔、表揚活動及績優職工福利機構觀摩，需業務1,00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6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4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2,427	勞工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427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0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8,858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5,000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237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237千元。 2. 辦理托兒福利服務宣導會及印製宣導資料，需業務費621千元。 3.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00 業務費	621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8,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37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13,659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及尊嚴勞動教育宣導、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8,819千元，獎補助費1,251千元，共計10,070千元。 2. 規劃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需業務費150千元。 3.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網路學習勞動權益知能環境，需業務費3,43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408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8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51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34,738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勞工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6,140千元，獎補助費1,740千元，計需7,880千元。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5,000千元。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700千元。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	
0200 業務費	17,998			
0203 通訊費	7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61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3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83,0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600		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2,607千元。 5.策辦立即關心計畫，建立受金融風暴影響之勞工及其家人紓壓、解壓服務及危機處理系統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3,200千元。 6.參加「201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239千元。 7.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需業務費1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6,7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00		
06 勞工教育學苑管理	1,122	勞工福利處	1.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監督及協調等運作管理機制，需業務費280千元。 2.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需業務費8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0291 國內旅費	104		
0294 運費	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2. 健全勞動安全制度，推動落實防災措施。
3. 強化勞工工作環境及健康照護工作。
4. 建構機電等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
5.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及通識措施。

預期成果：

1.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4種，健全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50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0場次。
2. 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25機型，辦理防災宣導活動15場次及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採樣策略及測定研習及培訓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3,000人，並建構勞工作業環境測定管理系統。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16,049	勞工安全衛生處	<p>本項工作計畫中各分支計畫均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該方案奉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30,740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89,9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752千元。</p> <p>1. 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資訊及職業災害資料，適時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參與修法會議及印製相關法規等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p> <p>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職場風險管理制度，輔導高風險事業群落實職場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措施，並訂定相關指引，另委託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業務，提昇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需業務費2,760千元。</p> <p>3. 協調各級機關（構）共同辦理安全衛生推動工作，建立安全衛生向下扎根機制，並針對高風險作業辦理職場防災宣導、訓練及輔導，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入廠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需業務費1,900千元。</p> <p>4. 推動無災害工時登錄制度、表揚活動及健全安全衛生學習知能成效評鑑制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查核督導及實地評鑑等業務，以分級管理之方式提升教育訓練水準，並維護、擴充與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工安相關資訊系統，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497千元，共計2,997千元。</p> <p>5. 擴展全國職場安全週及國家工安獎等系列活動</p>
0200 業務費	11,752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2,16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92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7		
0400 獎補助費	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4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活化職場風險評估運動，型塑全民工安新文化，降低職業傷病風險，需業務費3,7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0		6.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需獎補助費3,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1.為降低事故之發生率及嚴重度，減少災害損失，推動損害防阻及風險管控機制，蒐集研譯國際文獻以引進國外技術經驗及作法，推動落實風險辨識及管理，辦理宣導、研習及推廣活動，編印宣導資料，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為提升機電設備之本質安全性，建構機電設備驗證制度合格標章識別系統，分區辦理研討會，廣徵產業意見，編印技術手冊，提供防災資訊，需業務費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3.廣續研修營建、機械、化工、電氣等勞動安全相關法規，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修法會議，提供諮詢建議，蒐集編譯國外相關法制規章資料，編輯重要法令解說，辦理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4.因應新科技、新製程、新危害之變化趨勢，引進參考歐美日等國先進危害管控技術實務，培訓高科技產業、石化工業及化工製程等防災技術人力，加強產業現場安全管理及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5.為促進工業氣體之儲用安全，加強推動可燃性氣體、爆炸性氣體、高壓氣體及特殊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提升現場安全設施及管理水準，辦理輔導、宣導等活動，推動業者落實現場安全管理，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12,003	勞工安全衛生處	1.維護及擴充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認可實驗室資訊系統登錄及監督管理機制，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成效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有害工作環境，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03		2.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落實職業健康服務功能及職場健康危害預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提升勞工健康管理品質，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強化勞工健康保護及職場健康文化之建立，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9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300		辦「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勞工健康意識，需業務費1,500千元。 4.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需業務費3,200千元。 5.推動各級醫療體系建構職場健康服務模式及運作機制，需業務費3,500千元。 6.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繳納世界安全組織、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及國際工業意外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97千元。 7.派員出席世界安全組織年會或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0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293 國外旅費	106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20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4,0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1.廣續健全機械安全驗證制度，研訂驗證作業程序、查驗評定項目及稽查作業指引，導入測試技術，強化衝剪機械、防爆電氣設備等實驗室檢測能力品質稽核，培訓相關技術人才，編印技術手冊，辦理執行一致性會議，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2.為降低營造業災害事故，強化營造施工現場安全與承攬管理機制，辦理預防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研討、宣導等活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3.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施工安全考量，針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等參與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事宜，編撰實務指引、印製實務技術手冊範例，辦理實務研討、座談及專家會議等活動，以建立共識，共同推動，需業務費900千元。 4.配合導入引用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國外標準適用性。另蒐集災害實例，編輯職場作業安全範例，辦理機械、化工、電氣等安全業務推廣活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5.配合重大事故案例分析，提供減災技術諮詢服務，蒐集職場安全關鍵議題，檢討、研議防災策略，整理翻譯國外資料、製作產業事故預防運作資訊刊物或光碟，以避免類似職業災害發
0200 業務費	4,000		
0203 通訊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0291 國內旅費	73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5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40,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6,3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生，需業務費500千元。 6.協助廠場實施現場安全管理，提升防災意識，辦理工地主任、安全管理人員、作業主管等防災知能在職講習，需業務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0		1.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需業務費2,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2.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3.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2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3. 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4. 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預期成果：

1. 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3. 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996	勞工檢查處	本項工作計畫中01至04分支計畫共22,648千元，以及05分支計畫10,776千元，係屬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該方案奉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02,163千元，分3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68,7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424千元。 1.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100千元。 2. 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1,340千元。 3. 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696千元，共計1,496千元。 4.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950千元。 5.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00		
0203 通訊費	9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6,933	勞工檢查處	
0200 業務費	6,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0231 保險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0		
0291 國內旅費	2,300		
0293 國外旅費	110		
0294 運費	78		
0295 短程車資	1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4,753	勞工檢查處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53		5.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3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23		6.辦理一般行業常見災害預防宣導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7.出席日本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1年會及參訪行程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1.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2,03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0		3.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30千元。
0271 物品	805		4.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		5.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60		6.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294 運費	70		7.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5		8.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9.派員前往美國密西根州參與職業衛生檢查實習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966	勞工檢查處	，需業務費223千元。
0200 業務費	5,966		1. 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查核、評選及頒獎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		3. 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2,244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4. 編印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安全作業指引、各類營造作業危害辨識圖說及營造業重大職災案例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6		5. 辦理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140		6. 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0		7. 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00		8. 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40		9.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10. 辦理營造業防災檢查宣導會，需業務費60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199,776	勞工檢查處	11. 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2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000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75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18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9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189,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2,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80		千元，共計190,5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5		2. 賡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86千元，共計2,1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6		3. 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7,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4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800千元。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5)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 (6)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7) 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透過電子及平面多重傳播媒體管道加強宣導研擬完成之勞動政策及施政成果，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以上規劃、研擬及落實將可使勞動政策經民意回饋達成即時修正之效益。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2場次，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辦理施政計畫管考並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以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並針對所屬進行評鑑，協助提升服務品質。
 - (3) 推動自行研究與業務創新提案獎勵作業，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相關研究及提出改革與創新做法，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5) 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使民眾瞭解勞動政策與各項法案措施等，於經社環境變遷下之沿革與發展。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積極參與WTO、APEC、ILO、OECD、FTA及歐盟等國際經貿及勞動組織，就相關勞工議題進行諮商與交流，俾與國際接軌。
 - (2) 為提升國際勞動事務談判諮商能力，辦理人才培訓。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能力。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藉推動知識社群之運作，將隱性知識外顯以充實同仁專業素養。
 - (2) 針對勞動人力議題蒐集先進國家經驗及作法，並因應兩岸往來密切，研析貿易自由化下國人在東亞之就業狀況及影響因素，評估對我國經濟及勞動市場之影響，以為我國推行相關政策之參考。
 - (3)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 (4) 維護英文網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6,695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委辦費1,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95		
0203 通訊費	4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2.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
0251 委辦費	1,260		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235千元。
0271 物品	380		3.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0		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4.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以及委員會
0294 運費	200		議、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組織改造等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50		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3,210	綜合規劃處	1.研訂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
0200 業務費	3,210		、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各項專案及本
0203 通訊費	350		會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3.實施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並推動所屬為民
0231 保險費	80		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機制，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
0271 物品	400		4.提倡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自行研究及業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5.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核心職能，需業
0294 運費	150		務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編訂我國百年勞動歷史資料，需業務費1,50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10,734	綜合規劃處	千元。
0200 業務費	6,481		1.辦理國際經貿談判（WTO、APEC）勞工議題諮
0201 教育訓練費	155		商研討會及洽簽落實自由貿易協定，需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0		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推動「加強對歐盟工作方案」以及勞工事務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74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及國際經貿諮商會議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9		（WTO、CSW及FTA）453千元、派員出席OECD就
0291 國內旅費	200		業退休金等勞動議題相關會議584千元、派員
0293 國外旅費	1,547		觀摩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
0294 運費	50		議277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
0295 短程車資	50		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23
0400 獎補助費	4,253		3千元、派員赴歐洲參加外交部辦理「歐盟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3		習班」155千元，需業務費1,702千元。
			4.辦理參與國際經貿談判關於勞工議題諮商之人
			才培訓，需業務費600千元。
			5.推動ILO、OECD等就業、勞工相關議題國際交
			流，需業務費2,839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4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3,826	綜合規劃處	6.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及參與OECD研究計畫，需獎補助費4,253千元。 1. 辦理本會知識管理社群運作經費，需業務費30千元。 2. 維護英文網頁，需業務費100千元。 3.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就業率並保障工作權益，需業務費364千元，其中含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4.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需業務費2,500千元。 5. 委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我國與東亞就業市場關係之研究」，需委辦費832千元。
0200 業務費	3,826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		
0251 委辦費	832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提升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3輛2,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		
0305 運輸設備費	2,08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9,055
-----------	-------------------	------	--------

計畫內容：

研定技能檢定實施辦法，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加強題庫管理。

預期成果：

提高技術能力品質，增進大眾安全利益，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完成10職類級別規範製訂、63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辦理場地評鑑400職類級次，辦理20職類級別監評培訓約1,100人、25職類級別監評研討約1,400人，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0,000張、技術士證書30,000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1,548	中部辦公室	
0200 業務費	1,5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1. 編修訂或譯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2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		2. 召開技能檢定相關會議，研議各職類技能檢定標準，並審議技能檢定政策及計畫，需業務費289千元。
0271 物品	133		3. 督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4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4. 輔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2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5. 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2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8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16,914	中部辦公室	
0200 業務費	16,914		
0203 通訊費	800		1. 辦理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培訓及技術性研討會(含輔導工會人員參加培訓、研討)，包括講師鐘點費、模擬監評費、工作人員費、服務人員費、場地、材料、印製、交通膳宿及雜支等，需業務費3,76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2. 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檢定實務及推動有關事宜，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1,8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0		3. 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含輔導工會人員建置術科場地)，包括評鑑人員差旅費、評鑑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3,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4		4. 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63		5. 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4,800千元。
0271 物品	145		6. 配合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2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9,0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1,549	中部辦公室	新職類，包括公聽會、規範製訂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9		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行政契約及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75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4. 輔導與督導北高兩市、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47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		
0291 國內旅費	458		
0294 運費	20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題庫管理	9,044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件，需業務費2,99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65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383千元。
0203 通訊費	2,993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1,6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4. 題庫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86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5. 購置印製證照所需印表機，需設備及投資80千元。
0231 保險費	96		6. 購置鋼印機，需設備及投資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8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0291 國內旅費	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		
0319 雜項設備費	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 計	611,571	100,108	718,787	83,090	49,799,177	40,752
0100人事費	466,06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18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60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72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7	-	-	-	-	-
0111獎金	75,576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57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4,67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992	-	-	-	-	-
0151保險	24,968	-	-	-	-	-
0200業務費	131,730	23,855	11,899	34,862	10,441	36,455
0201教育訓練費	1,836	-	-	40	-	-
0202水電費	5,352	-	-	-	-	-
0203通訊費	6,575	1,141	890	1,880	1,500	1,370
0215資訊服務費	14,411	58	-	800	-	2,7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609	806	990	470	1,230	860
0221稅捐及規費	303	-	-	-	230	-
0231保險費	266	398	230	340	180	100
0241兼職費	924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93	873	-	-	-	8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6	3,099	2,170	2,227	1,300	6,645
0251委辦費	720	-	990	-	-	2,16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8	-	9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6,048	1,162	1,450	2,710	2,206	3,850
0279一般事務費	26,012	12,456	2,382	24,167	1,870	13,1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3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8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91國內旅費	1,863	2,861	2,140	514	1,685	2,990
0293國外旅費	-	441	126	351	-	106
0294運費	-	-	330	1,140	-	1,140
0295短程車資	442	560	171	215	240	365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2,739	-	-	-	-	497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91	-	-	-	-	497
0319雜項設備費	948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42	76,253	706,888	48,228	49,788,736	3,8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000,000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000	706,738	-	3,302,168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	25,494	-	33,228	-	3,800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44,426,568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0	150	15,000	6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00	459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9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2,424	24,465	29,055	2,080	6,709	51,638,218
0100人事費	-	-	-	-	-	466,06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18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285,60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7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7,757
0111獎金	-	-	-	-	-	75,576
0121其他給與	-	-	-	-	-	13,57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14,67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24,992
0151保險	-	-	-	-	-	24,968
0200業務費	218,952	20,212	28,876	-	-	517,282
0201教育訓練費	223	855	-	-	-	2,954
0202水電費	-	-	-	-	-	5,352
0203通訊費	305	1,155	3,843	-	-	18,659
0215資訊服務費	1,800	300	550	-	-	20,61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60	820	2,158	-	-	66,203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533
0231保險費	205	80	303	-	-	2,102
0241兼職費	-	-	-	-	-	92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822	-	-	7,0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6	2,799	6,375	-	-	30,067
0251委辦費	189,000	2,092	-	-	-	194,96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0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30
0271物品	1,290	960	378	-	-	20,054
0279一般事務費	14,285	8,069	7,325	-	-	109,7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3,63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09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2	-	-	6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954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5,710	900	4,010	-	-	22,673
0293國外旅費	110	1,547	-	-	-	2,681
0294運費	293	450	40	-	-	3,393
0295短程車資	305	185	-	-	-	2,483
0299特別費	-	-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3,472	-	179	2,080	-	18,967
0304機械設備費	992	-	-	-	-	992
0305運輸設備費	-	-	-	2,080	-	2,0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0	-	80	-	-	14,848
0319雜項設備費	-	-	99	-	-	1,047
0400獎補助費	-	4,253	-	-	-	50,629,2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2,000,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4,058,90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53	-	-	-	66,917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44,426,56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75,4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1,359
0900預備金	-	-	-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6,709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8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6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57	
六、獎金	75,576	
七、其他給與	13,576	
八、加班值班費	14,678	超時加班費4,44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92	
十一、保險	24,9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6,060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73	373	-	-	-	-	-	-	17	17	13	13	17	17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73	373	-	-	-	-	-	-	17	17	13	13	17	17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	-	17	17	13	13	17	17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2	2	-	-	428	428	451,382	453,258	-1,876	
6	6	2	2	-	-	428	428	451,382	453,258	-1,876	
6	6	2	2	-	-	428	428	451,382	453,258	-1,8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2.09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0532-DJ。(預計10 0年10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2.08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2139-DF。(預計10 0年9月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2.08	3,000	1,515	29.70	45	50	66	2798-DF。(預計10 0年9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12	3,000	1,515	29.70	45	50	28	6B-8420。
1	公務轎車	4	86.03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CQ-2119。
1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CT-1263。
1	公務轎車	4	87.01	2,000	1,630	29.70	48	50	32	A8-9698。
1	公務轎車	4	88.03	2,000	1,630	29.70	48	50	38	X2-8838。
1	2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1	85.07	4,000	951	29.70	28	29	30	wp-389。
1	15人座中型交通 車	14	84.10	5,800	1,515	29.70	45	50	30	BC-820。
1	旅行車	4	85.07	1,600	951	29.70	28	29	16	B7-9321。
1	旅行車	7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23	H5-4663。
1	旅行車	7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23	H5-4651。
1	小型客貨車(8人 座)	6	85.08	2,000	1,515	29.70	45	50	23	H5-46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515	29.70	45	25	23	3437-Q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572	29.70	17	4	14	201-ESD、202-ESD
	合 計				21,543		640	653	524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7,84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130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0,130千元。
0100 人事費	80,1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0111 獎金	12,971		
0121 其他給與	1,9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55		
0151 保險	4,3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2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64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13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1,9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640		5.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1千元。
0203 通訊費	1,960		6.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1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27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保全、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計需2,227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63千元。
0271 物品	275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7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		12.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13.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14.購置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備份軟體等，需設備及投資921千元。
0294 運費	30		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9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1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10,696	北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129千元。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7,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0,388	所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7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1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3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7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58千元。
0271 物品	705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7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80		8.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		
0304 機械設備費	308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7,846				97,846
0100人事費	80,130				80,1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60				48,36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2,0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2,640
0111獎金	12,971				12,971
0121其他給與	1,984				1,984
0131加班值班費	3,008				3,0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55				4,755
0151保險	4,380				4,380
0200業務費	16,301				16,301
0201教育訓練費	30				30
0202水電費	640				640
0203通訊費	1,960				1,960
0215資訊服務費	250				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5				605
0221稅捐及規費	31				31
0231保險費	60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				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7				337
0271物品	980				980
0279一般事務費	5,184				5,18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3				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12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89
0291國內旅費	5,780				5,780
0294運費	30				30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1,229				1,229
0304機械設備費	308				308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1					921
0400獎補助費	186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86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3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	
六、獎金	12,971	
七、其他給與	1,984	
八、加班值班費	3,008	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55	
十一、保險	4,3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130	

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79	79	77,122	77,972	-850	
4	4	-	-	-	-	79	79	77,122	77,972	-850	
4	4	-	-	-	-	79	79	77,122	77,972	-850	
4	4	-	-	-	-	79	79	77,122	77,972	-850	

**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5.08	2,000	1,087	29.70	32	33	16	CM-074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30	29.70	48	25	24	3973-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6	50	308	29.70	9	2	2	QHD-192。
	合 計				3,025		90	60	42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7,8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4,93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1,728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1,728千元。
0100 人事費	71,7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0111 獎金	12,120		
0121 其他給與	1,59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9		
0151 保險	4,0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09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89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1,500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18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等，需1,475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201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3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444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88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15.購置移動式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817千元。 16.購置冷氣機，需設備及投資77千元。
0200 業務費	6,477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890		
0203 通訊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		
0291 國內旅費	288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32		
0300 設備及投資	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7		
0319 雜項設備費	77		
0400 獎補助費	138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58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8,489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0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2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7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02千元。
0271 物品	400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30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6		6. 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89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68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		8.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9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1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87,817				87,817
0100人事費	71,728				71,72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6				42,51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0				2,0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2,248
0111獎金	12,120				12,120
0121其他給與	1,596				1,596
0131加班值班費	2,882				2,88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09				4,309
0151保險	4,047				4,047
0200業務費	14,966				14,966
0201教育訓練費	78				78
0202水電費	890				890
0203通訊費	1,500				1,500
0215資訊服務費	570				57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72				772
0221稅捐及規費	36				36
0231保險費	12				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5				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668
0271物品	1,118				1,118
0279一般事務費	3,071				3,07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				20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1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				444
0291國內旅費	5,256				5,256
0294運費	10				10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985				985
0304機械設備費	91				91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7					817
0319雜項設備費	77					77
0400獎補助費	138					138
0475獎勵及慰問	138					1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8	
六、獎金	12,120	
七、其他給與	1,596	
八、加班值班費	2,882	超時加班費9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9	
十一、保險	4,0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728	

中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67	67	68,846	68,472	374	
4	4	-	-	-	-	67	67	68,846	68,472	374	
4	4	-	-	-	-	67	67	68,846	68,472	374	
4	4	-	-	-	-	67	67	68,846	68,472	374	

中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6.07	2,000	1,498	29.70	44	50	24	R5-94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498	29.70	44	25	24	2468-TY。
	合 計				2,996		89	75	48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8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1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8,41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2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897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5人，計需人事費74,897千元。
0100 人事費	74,8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0111 獎金	12,114		
0121 其他給與	1,39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54		
0151 保險	3,8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79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水電費98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90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需989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6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81		
0203 通訊費	989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每坪月租485元，年需4,92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23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6.公務車三輛稅捐及規費54千元。
0231 保險費	28		7.公務車三輛保險費28千元。
0271 物品	680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620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87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6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58千元。
0294 運費	18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8千元。
0299 特別費	132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9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		15.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1千元，一年計1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16.購置伺服器、桌上型電腦及網路用集線器等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4,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8,111	南區勞動檢查所	，需設備及投資699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11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88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7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34千元。
0271 物品	751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4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7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20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8. 購置辦理勞動檢查用車輛1輛，需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4,187				94,187
0100人事費	74,897				74,89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06				46,10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6				1,3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2,969
0111獎金	12,114				12,114
0121其他給與	1,390				1,390
0131加班值班費	2,923				2,92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154				4,154
0151保險	3,875				3,875
0200業務費	17,701				17,70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0202水電費	981				981
0203通訊費	989				989
0215資訊服務費	266				26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499				5,499
0221稅捐及規費	54				54
0231保險費	28				2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397
0271物品	1,431				1,431
0279一般事務費	2,342				2,3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				1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15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88
0291國內旅費	5,246				5,246
0294運費	18				18
0299特別費	132				132
0300設備及投資	1,499				1,499
0305運輸設備費	800				8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					699
0400獎補助費	90					9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90

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69	
六、獎金	12,114	
七、其他給與	1,390	
八、加班值班費	2,923	超時加班費8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54	
十一、保險	3,8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897	

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1	61	-	-	-	-	-	-	5	5	1	1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1	61	-	-	-	-	-	-	5	5	1	1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1	61	-	-	-	-	-	-	5	5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5	5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72	72	71,974	71,974	0	
3	3	-	-	-	-	72	72	71,974	71,974	0	
3	3	-	-	-	-	72	72	71,974	71,974	0	
3	3	-	-	-	-	72	72	71,974	71,974	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5.05	1,998	605	29.70	18	21	10	Y0-9846。
1	公務轎車	4	86.12	1,991	1,452	29.70	43	50	24	YU-404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52	29.70	43	25	24	2676-XJ。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5	2,400	969	29.70	29	6	24	新購001。
	合 計				4,478		133	101	82	